

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3-2030）

（评审稿）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3-2030）

文本

（评审稿）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范围 1

 1.3 规划目的 1

 1.4 规划原则 2

 1.5 规划依据 3

 1.6 规划期限 6

第二章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定位及目标7

 2.1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的总体发展定位 7

 2.2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的总体发展目标 7

第三章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战略及技术路线11

 3.1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的总体发展战略 11

 3.2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的技术路线 15

第四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总体发展目标、实施计划及技术路线23

 4.1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总体发展目标25

 4.2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技术路线25

第五章 规划分区及控制要求30

 5.1 规划分区 30

 5.2 控制要求 3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45

 6.1 加强组织领导45

 6.2 加强监督管理45

 6.3 完善要素保障机制45

 6.4 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45

 6.5 加强舆论引导46

附件一 专项规划术语和解释47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减少城乡建设领域降低碳排放的任务要求。建筑碳排放是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的重点，通过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建筑碳排放尽早达峰，将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做出积极贡献。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环境的需求也越来越高。通过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以更少的能源资源消耗，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良的公共服务、更加优美的工作生活空间、更加完善的建筑使用功能，将在减少碳排放的同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 2021年3月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建筑领域要提升节能标准” 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函〔2022〕268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嘉兴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的通知》（嘉建建〔2023〕42号）文件要求，以《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为指导，修编完善本次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确定的桐乡市域“三街道八镇”行政范围，即梧桐街道、凤鸣街道、高桥街道、乌镇镇、濮院镇、屠甸镇、崇福镇、洲泉镇、大麻镇、河山镇、石门镇，总面积727.49平方公里。

1.3 规划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强化推进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工作重点。以本次规划编制为契机，立足桐乡现有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基础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

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充分响应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与人民群众对高水平生活环境追求的基础上，理清桐乡市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目标、定位、战略及技术路线，促进绿色建筑健康发展；明确桐乡市各目标管理分区和政策单元的指标要求，确保绿色建筑各项工作有据可依；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控制建筑碳排放强度，全面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2030年前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的相关要求。为桐乡“数字文明先行市、共同富裕排头兵、红船党建新高地”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1.4 规划原则

1.4.1 和谐共生，创新驱动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提高建筑安全、健康、宜居、便利、节约性能，增进民生福祉。聚焦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的创新发展。

1.4.2 聚焦达峰，降低排放

围绕浙江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立足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高建筑绿色低碳发展质量，新增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碳排放等低碳技术及规划指标要求，优化更新原有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相关指标，聚焦绿色化和低碳化，切实提高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合理控制建筑领域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

1.4.3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立足桐乡现有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建筑碳排放技术发展基础，树立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理念，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选择合理的规划、建设方案和技术措施，切实避免盲目的高投入和资源消耗。通过合理的规划目标、技术手段和建设时序，增强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近期规划立足于现状，远期规划基于近期规划及对未来的预测，做到近远结合、近期可行、远期合理，制定逐步推进的实施计划和分级目标，主次分明、先后有序，以实现最终的规划目标。

1.4.4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绿色建筑发展要充分考虑建筑类型，投资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性，在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支持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采用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项目带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发展突破。绿色建筑发展的着力点应从单体建筑绿色向区域绿色转变，从增量到存量转变，从城市向统筹城乡转变。

1.5 规划依据

1.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 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条）
- 4)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
- 5)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2020年修正）
- 6)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1修订）
- 7)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2021年修正）
- 8) 其他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

1.5.2 规范标准

- 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修订试行）》
- 2) 《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版）
- 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4)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
- 5)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
- 6)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 7)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
- 8)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
- 9)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
- 10)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 1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 12)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
- 13)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 14)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 15) 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
- 16) 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
- 17) 浙江省《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DB33/T 1259）
- 18) 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15）
- 19) 浙江省《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
- 20) 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
- 21) 浙江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33/T 1261）
- 22) 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技术规程》（DBJ33/T 1288）
- 23) 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1.5.3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10月21日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年6月
- 8)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2月23日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 1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考核办法>的通知》浙建设[2022]7号
- 11)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建管发〔2023〕13号
- 1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函[2022]268号
- 13) 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关于开展低（零）碳试点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双碳办〔2021〕5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21号
-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1〕36号
- 17) 《浙江省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18) 《关于印发嘉兴市2022年加强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嘉节能办〔2022〕3号
-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1]38号
- 20) 《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全装修交付商品住宅管理规定》的通知》（嘉建[2021]2号）
- 21) 《嘉兴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22)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嘉兴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的通知》嘉建建〔2023〕42号
- 23)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整市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36号
- 24)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63号）
- 25)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1.5.4 相关规划

- 1)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3) 《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报批稿）
- 4) 《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
- 5) 《桐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 《桐乡市制造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
- 7) 《桐乡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 8) 《桐乡市工业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 9) 《桐乡市能源发展规划（2022-2025年）》
- 10) 《桐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 11) 《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

1.6 规划期限

总体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

规划分为近、远两个阶段。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第二章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定位及目标

2.1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的总体发展定位

2.1.1 绿色建筑

全面执行《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要求，推进桐乡市绿色建筑发展，贯彻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战略，实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成为：嘉兴市绿色建筑重点发展城市。

2.1.2 建筑工业化

全面执行《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的要求，持续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浙江省打造“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省”做出贡献，成为：嘉兴市建筑工业化的重点发展城市。

2.1.3 可再生能源应用的总体发展定位

全面执行《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成为：嘉兴市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先进城市。

2.1.4 建筑碳排放的总体发展定位

全面落实《嘉兴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成为：嘉兴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重点发展城市。

2.2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的总体发展目标

2.2.1 绿色建筑的总体发展目标

巩固和发展绿色建筑领域已有成果和优势，全面落实《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要求，坚持桐乡市绿色建筑发展体系和技术路线与时俱进，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贯彻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战略，实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为建筑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注入绿色生态动能。

近期目标（2023-2025）：

- 1）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及本规划有特殊规定的除外），100%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
- 2）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建筑面积占比达到45%，强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3) 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建筑面积占比达到4%，并需取得相应的评价标识。

远期目标（2026-2030）：

1) 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及本规划有特殊规定的除外），100%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

2) 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5%，强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3) 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建筑面积占比达到6%，并需取得相应的评价标识。

桐乡市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目标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备注及说明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330483-01	桐乡市	100%	45%	4%	100%	55%	6%
备注		1、该比例为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2、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经专家认定后,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除外。					

2.2.2 建筑工业化的总体发展目标

依据相关政策、规划文件，本规划制定以下目标：

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民用建筑，除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桐乡市相关规定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外，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

近期目标（2023-2025）：桐乡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建设应满足国家及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的要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实施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鼓励学校装配式钢结构、医院率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鼓励商场、办公楼、写

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应用装配式钢结构。

远期目标（2026-2030）：桐乡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0%；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建设应满足国家及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的要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实施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鼓励学校装配式钢结构、医院率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应用装配式钢结构；形成有效推进桐乡地区建筑工业化的发展体系和技术路线，逐步建立建筑工业化的政策管理机制、激励机制、财政扶持机制和监督考核制度，加快开展建筑工业化工作，并具备良好的实施效果。建筑工业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桐乡市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目标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备注及说明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330483-01	桐乡市	35%	40%	满足国家及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要求	满足国家及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要求
备注		1、比例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2、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建筑、文物、宗教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等的特殊建筑、其他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的建设项 目除外。 3、其他因技术特殊、造型复杂、多功能混合等技术条件受限或其他客观因素受限的新建建筑，经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组织专家技术论证后，可调整置换为超低能耗建筑、（近） 零能耗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等建筑双碳领域其他控制性指标。			

2.2.3 可再生能源应用的总体发展目标

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项目，强制要求按照国家、浙江省有关标准利用可再生能源，满足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的要求。

近期目标（2023-2025）：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达到8%，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达到2.5万kWp。

远期目标（2026-2030）：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达到12%，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达到3.1万kWp。

桐乡市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目标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备注及说明		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		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万 kWp）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330483-01	桐乡市	≥8%	≥12%	2.5	3.1

备注	1、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2、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	---

2.2.4 建筑碳排放的总体发展目标

加快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实施高要求的建筑节能标准，降低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执行设计节能率达到75%的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近期目标（2023-2025）：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全面执行75%的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geq 7.0\text{kgCO}_2/(\text{m}^2\cdot\text{a})$ ，累计超低能耗建筑建筑面积6万 m^2 ，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项目数量不少于1个，且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需取得相应评价标识。

远期目标（2026-2030）：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设计节能率全面执行75%的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geq 8.0\text{kgCO}_2/(\text{m}^2\cdot\text{a})$ ，累计超低能耗建筑建筑面积7.2万 m^2 ，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且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需取得相应评价标识。

桐乡市新建民用建筑建筑碳排放目标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备注及说明		设计节能率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text{kgCO}_2/(\text{m}^2\cdot\text{a})$		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万 m^2 ）		近零能耗建筑建设项目数量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330483-01	桐乡市	75%	$\geq 75\%$	≥ 7.0	≥ 8.0	6.0	7.2	≥ 1	≥ 2
备注		1、教育建筑、政府投资类的文化、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类建筑，当为群体建筑时，总计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5万方以下的，应选取不少于30%的计容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实施超低能耗建筑；总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应选取不少于20%的计容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实施超低能耗建筑；当为单体建筑时，计容面积在1万方以下的，应实施超低能耗建筑。							

第三章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战略及技术路线

3.1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的总体发展战略

3.1.1 绿色建筑的总体发展战略

1、贯彻全生命周期管理战略，助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1) 营造绿色建筑氛围。大力营造建筑设计、施工、运行、改造全生命周期中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绿色建筑氛围，让绿色建筑人人建，人人享。

2) 实现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及管理、维修和养护到拆除再利用的全生命期视角进行绿色建筑实践活动，有效实现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15-2021、《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1105-2022等政策法规、规范标准。

3) 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深入贯彻《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部按照一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同时，积极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等健康宜居、绿色低碳的高标准建筑形式，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全面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并积极争创三星级绿色建筑。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

4) 建立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建筑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行和绿色改造规范标准体系，实施严格的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积极推动引导性指标的落实和推广。

2、推行产业协同发展战略，加快绿色建筑市场化发展

1) 重点打造骨干企业。支持培育与高星级绿色建筑、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等领域发展相适应的建材和部件制造产业、积极打造绿色建筑推广平台，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存在的问题，助力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实现高效节能升级。

2) 发展绿色建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定期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指导全建筑业和消费者选材，促进形成开放有序的绿色建材市场。构建绿色建材信息系统，建立绿色建材数据库和信息采集、共享制度，公开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试点示范等信息，疏通建筑工程绿色建材选用通道，实现建材产品质量可追溯，实现绿色建材市场的有效监管。在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商场、酒店等服务企业使用新能源材料，倡导绿色建材使用，淘汰落后、高能耗材料，积极推广运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和应用新

型墙体材料，鼓励在各项建设工程中逐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应用比例,力争到2025年底，政府投资公共项目中使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占同种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30%，市政、园林工程中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占同种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50%；在水利工程、交通工程中,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加快培育本土绿色节能相关产业发展壮大，重点扶持一批拥有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发展，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建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综合基地，不断延伸绿色节能产业链，加快建材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切实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绿色节能产业规模化发展。

3、推行数字化引领战略，促进绿色建筑智能化发展

1) 加大技术研发运用。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力量，加大技术研发支撑力度，加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突破与配套数字技术研发，逐步建立本土化的绿色建筑技术集成体系。围绕BIM技术推广，深入挖掘BIM在实现绿色设计、可持续设计方面的技术优势，提升绿色建筑模拟分析和优化改进能力。

2) 大力发展数字建筑。基于桐乡市作为互联网大会永久举办地的优势及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基础，通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赋能，推进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施工和一体化装修等新模式推广应用，降低建造全过程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进一步减少碳排放，提升建筑建造绿色低碳水平。

4、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保障引导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建筑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和办法，探索引导绿色建筑发展的支持政策。统筹相关政策及资金，用于支持绿色示范、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建筑碳排放等方面的工作。对于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既有建筑改造、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等试点示范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对于绿色建筑技术产品予以支持和推广，推动绿色建筑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

3.1.2 建筑工业化的总体发展战略

1、实施创新型战略，引领建筑工业化发展方向

1) 以科技创新引领长远发展。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行以机械化为基础、装配式建造和内装修为主要形式、信息化和数字化手段为支撑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加大企业在建筑工业化领域自主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或博士后工作站。优先支持企业的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定期开展新型建造方式示范应用，推广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进建筑工业化成果转化落地。稳步提高装配式混凝土

结构、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等工业化技术水平，推动装配式建筑体系与围护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的深度融合；引导建立行业数据库和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建筑工业化与数字化的深度融合发展。

2) 以制度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完善建筑工业化的政策引导、财税政策、技术支持、监督考核、质量问责等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在创优评先、信贷税收、土地供应等方面为建筑工业化项目设置绿色快捷通道，积极开拓建筑工业化技术和项目融资渠道和金融支持。

2、实施标准化战略，奠定建筑工业化发展基础

1) 健全地方性技术管理体系。立足国家和浙江省建筑工业化标准设计体系的总体框架，及时总结实践项目的经验教训，制定适合桐乡市当地新型工业化建筑管理规定，制定有利于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责任体系和技术考核细则。

2)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提升装配式建筑系统化设计水平，推进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设计理念和方法，推进住宅建筑和装修一体化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3) 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引导装配化装修；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强调部品部件生产标准化和集成化，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合理确定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合理的供应半径等问题。

4) 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标准化。提高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标准化程度，开发研究适合装配式建造方式的结构体系和围护体系，推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逐步实现建筑模块化、构件型材化、节点标准化、制造和建造智能化的“四化”要求。

3、实施产业化战略，培育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

1) 培育骨干龙头企业。鼓励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大力增育一批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装配式建筑企业，构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专业化、规模化、集成化生产体系。

2) 加快产业链整合延伸。加快培育工程机械产业体系，引导工程总承包企业建设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机械化施工队伍。以工程总承包方式作为龙头，整合优化整个产业链上的资源，实现工业化和产业化的有机结合，推动建筑行业与其他制造行业的深层次交流，与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等行业的跨界融合，从而在部品建造、集成内装、构件运输等多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实现统筹协调，促进共同发展。

4、实施示范性战略，助力建筑工业化全面铺开

1)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政策单元中明确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的新建项目，在规划设计条件中应明确装配式建造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并在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发展改革、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和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落实各项建设要求。

2) 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积极稳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试点，加大钢结构在高层住宅、农房建设、危旧房改造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适应采用装配式钢结构的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非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充分发挥钢结构项目设计引领作用，积极发展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通过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在控制造价、工期、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提升桐乡市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 推动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与围护体系的深度融合。装配式建筑外围护体系在装配式建筑中承担了多重功能，是装配式建筑设计、制作、施工的难点和关键环节之一。外围护隔墙采用装配式技术是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路径，同时对转变建筑发展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培育节能环保等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从根本上促进经济的循环发展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积极推动与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连接牢靠、施工方便的围护系统，做到连接可靠、保温有效；推动与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匹配的围护结构和内装部品的研发；积极推广比较成熟与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深度融合的围护体系，逐步解决目前外墙保温开裂、渗水、脱落等质量通病。

4) 加快推进装配化装修。加快装配化装修技术和标准研究，以提高工程质量及安全水平、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减少人工、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和建筑垃圾为根本目标，从而提高建筑质量，提高使用者的舒适度和满意度。大力推广装配化装修设计、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吊顶、装配式墙面、干式工 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等装配化装修技术。加强配化装修在商品住房中的应用，推动装配化装修和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

5) 加大政策和金融支持。出台契合桐乡市实际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扶持政策、实施意见和具体规划，制定示范项目和基地的奖励政策。搭建金融支持平台，为建筑工业化基地和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骨干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加快融资。对开展建筑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和示范项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财政税收政策支持，优先保障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建设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开发建设的社会化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供给。政府投资实施的装配式建筑 and 全装修的建筑应与财政及发改充分沟通，单方造价应考虑装配式建筑的增量成本。

6) 以基地和项目建设加大示范力度。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优化生产力布局，形成与建筑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部品部件生产能力。加快培育各级各类建筑工业化基地。

3.1.3 可再生能源应用的总体发展战略

1、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且应用规模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施设备应当与建筑主体进行一体化设计，并与建筑主体、周围环境保持协调美观，同时评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成本与后续收益。各类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确保系统安全可靠。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应用，坚持可再生能源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原则。公共建筑优先应用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技术；住宅建筑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技术、太阳能光热技术与空气源热泵热水技术。

2、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

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增加新建民用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加快智能光伏应用推广，在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区及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应用，推广空气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推动智能微电网、“光储直柔”、蓄冷蓄热、负荷灵活调节、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在满足用电需求前提下，合理调配用电负荷，实现电力少增容，不增容。

3、加大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力度

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光伏产业优势，推广光伏发电、空气源热泵热水、水（地）源热泵、导光管采光系统。继续执行并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相关政策，鼓励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多种能源耦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其他可再生能源和余热废热利用，新建建筑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技术，在地表水资源丰富的区域，推广应用水源热泵系统。在照明不足的场所，推广应用导光管采光技术。积极利用建筑余热或废热。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3.1.4 建筑碳排放的总体发展战略

1、提高新建建筑的节能要求，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工作的深化和落实

全市范围内执行节能要求更高的绿色低碳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建筑推行低能耗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达75%。鼓励建设高星

级绿色建筑，提高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完善桐乡市绿色建筑评审工作。强化节能低碳建筑全流程管理，保障节能低碳措施落地。

2、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

大力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及产能建筑的示范工程，引导未来社区、政府投融资项目率先示范。鼓励有条件的社会投资项目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超低能耗技术，促进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和产品的应用，有效降低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成本，支撑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发展。

3、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

随着新城建体系的搭建完善，建筑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产业调整，带动业态模式创新，提升建筑业信息化、科技化发展水平，为行业发展带来数字化转型和新的增长点。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完善重点用能建筑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3.2 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的技术路线

3.2.1 绿色建筑的技术路线

1、总体路线

根据前述制定的绿色建筑发展战略及目标，并主要结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内容，制定如下技术路线：

随着绿色建筑分类的具体化，绿建技术路线呈现精细化趋势。应根据功能定位与项目特点，制定具体技术路线，关注细节，避免同质化。

将绿色建筑的技术与措施融入设计细节，实施绿色建筑整体设计。避免僵化的套指标，设计与绿建两张皮，技术措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关注日照、自然通风、保温性能的落实等。对采用的技术措施的应用范围、数量和效果等应做充分分析确认。

2、安全耐久技术路线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设置防潮层。

设置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采用合理化设计提高室内外安全防护水平，分隔建筑室内外的玻璃门窗、幕墙、防护栏杆等采用安全玻璃，室内玻璃隔断、玻璃护栏等采用夹胶钢化玻璃。

对于人流量大、门窗开合频繁的。民用建筑的公共区域，采用可调力度的闭门器或具有缓冲功能的延时闭门器等措施。

鼓励人车分流设计，将行人和机动车完全分离开，互不干扰，可避免人车争路的情况，充分保障行人尤其是老人和儿童的安全。

提高建筑结构、建筑部品、装饰装修建材的耐久性。采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倡导选用长寿命的优质产品，且构造上易于替换，同时还应考虑为维护、更换。

3、健康舒适技术路线

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通过多种措施控制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浓度，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种类及限量应满足绿色产品评价的要求。采用空气净化器或户式新风系统控制室内颗粒物浓度。

采取多样化的措施减少噪声干扰，提高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控制要求，并保证其隔声性能良好。对于公共建筑中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

保证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备良好的户外视野，采光系数满足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要求。采取多样化措施充分改善和优化室内天然采光效果。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设计可调节的遮阳设施，有效降低夏季辐射得热。

不断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充分改善自然通风效果。合理组织室内气流，保证室内空气质量。有条件时可以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合理布置空调室内机，结合自然通风，改善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等指标，实现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

4、生活便利技术路线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自行车停车场所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提供便捷的各类公共服务和公共交通设施。结合控制性详规与地块建设开发时序性，提出公共设施共享率指标引导要求。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妥善设置停车场所。

结合能耗监测设备的相关要求，设置电、气、热的能耗计量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对于公共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电气等各部分能源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并能实现远传。

鼓励住宅建筑每户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提升建筑智能化服务系统，包括智能家居监控系统、智能环境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工作生活服务系统等。构建高效的建筑设施与日常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和工作的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实现更加便捷适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5、资源节约技术路线

1) 节地与土地利用

加大节地技术推广力度，加快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步伐，通过向地面集中要密度和向立体空间要高度、深度，逐步提高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城市内涵发展。结合控制性详规与地下空间开发规划等要求，明确各单元内各地块满足绿色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项目的指标引导要求。

加快新建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充分考虑地上地下功能的有机联系和互动，加快地下空间体系构建，挖掘地下空间开发潜力，结合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推动城市建设立体化发展。明确各政策单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的引导要求。

结合地形地貌等现有条件合理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合理设置绿地空间和选择绿化方式，在注重与建筑整体协调性的基础上，鼓励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实现建筑 and 环境的有机平衡。

2) 节能与能源利用

强调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系统节能、末端舒适。在规划设计之初就针对场地所处的具体环境气候特征，合理选址和安排建筑群体布局及建筑朝向，妥善优化外部环境条件，合理设计建筑形体，控制体形系数、窗墙比，创造良好的建筑室内微环境，尽量减少对建筑设备的依赖。

鼓励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手段，改善围护结构组成部件，重点解决好外墙保温、门窗隔温等问题，选择围护结构组合优化设计方法，不断提高保温效果。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通用规范》GB 55015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合理选择和优化通风与空调系统，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措施有效降低春秋过渡季节以及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系统能耗。推广变频技术，加快智能化技术运用，不断提高控制精度。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选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绿色节能、经济合理、寿命长的产品，降低运行、维护费用。

配电变压器能效要求和动力设备配置的交流电动机的能效指标应当分别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规定的3级能效和《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规定的3级能效。

加大场所照明系统的分区、定时、感应灯节等控制措施力度，合理设置照明标准与照明方式，选用适宜的灯具采光，推广采用节能灯具，同时鼓励综合利用自然光源，有效减少照明系统用电。各政策单元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目标值要求。

基于场地所处地区的环境条件，合理选择和利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方式，有效降低建筑总能耗。

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度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垂直电梯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推广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和配水器具。鼓励采用节水灌溉系统、在此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以及其他用水中采用节水技术或措施。

加快推广非传统水源利用，在住宅、办公、商店、旅馆类建筑中配备中水回用设备，实现分质供水。积极鼓励在绿化灌溉、道路冲洗、室内冲厕、洗车用水中大幅提高非传统水源比例。

对于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使用冷却水补水。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统筹规划，加快雨水的控制与再利用。优先选择对径流雨水水质没有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建筑屋面及外装饰材料，鼓励采用绿色屋顶。加大雨水收集系统建设力度，推广屋面雨水进行收集的装置，优先实现屋顶雨水收集。明确各政策单元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引导要求。

探索发展雨水微灌系统，结合雨水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鼓励利用水生动、植物保障室外景观水体水质。

4) 节材与绿色建材

加大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力度。推广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鼓励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和卫浴间。

鼓励材料使用的就近化、本地化。合理选用各类建筑材料，加大高强度、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使用比重，提高可再利用、可再循环材料的使用比重，推广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使用。在装饰装修建筑材料使用上，优先采用耐久性好和易维护的材料。优先采用绿色产品及绿色建材。

6、环境宜居技术路线

建筑内外均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合理并与周围景观协调。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雨水基础设施，鼓励推广透水铺装，设置具备调蓄雨水功能的

绿地、 水体，并对有条件的场地进行专项规划设计。

鼓励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结合地形地貌等现有条件，通过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合理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避免场地内出现无风区、涡流区。

采取多种措施合理降低场地热岛效应。通过合理布置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提高场地内活动场地的遮阴面积。建筑屋面、机动车道采用热反射涂料降低场地内太阳辐射得热。

7、施工和运营管理路线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声污染和控制扬尘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加大绿色建筑的过程管理，有效控制设计文件变更。推动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进度。

建立完备的节能、节水、室内外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保证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空调使用遵守国家规定的温度控制要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3.2.2 建筑工业化的技术路线

1、多模式建筑工业化技术路线

当前我国的建筑工业化发展需要转变思维，应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现代现浇结构体系、钢结构体系等多模式全面推进建筑工业化工作。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要加强结构体系、节点连接技术、标准化与模数化、BIM 技术与设计软件、预制构件加工与生产设备、现场施工安装技术与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对现代现浇体系要加强商品混凝土绿色化生产、高精度模板、成型钢筋加工与钢筋连接技术、工业化建造集成平台等的研究；对钢结构体系要加强新型连接节点、设计与制作安装中BIM一体化应用技术、钢结构配套复合墙板技术等研究。

2、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技术路线

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应贯穿从建筑设计、生产制作、运输配送、施工安装到验收运营的全过程。首先要紧紧抓好建筑设计这个龙头，重点做好工厂

化加工生产这一关键环节，在施工安装环节中要全面贯彻“四节一环保”，并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无缝连接，以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劳动强度。在建筑设计环节中针对不同的工业化建筑体系应当采用不同的设计方法，提高设计效率与设计水平。在生产制作环节应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消耗，并确保产品质量。在运输配送环节，应引入现代物流业管理方法，做到采购的构件、部品能够按时定量地运输配送到工地，尽量减少现场堆放。

3、装配式建筑结构与围护体系的深度融合技术路线

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重点发展适用于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的围护结构体系，大力发展轻质、高强、保温、防火与建筑同寿命的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墙材及其围护结构体系，开发围护墙、保温隔热、装饰及内隔墙与管线、装修等一体化产品，推动装配化装修及管线分离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加强内外墙板、叠合楼板、楼梯阳台、建筑装饰等部品部件的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方面的研究。

发展满足各类装配式建筑墙材的装配机具、高性能防水嵌缝密封材料、配套专用砂浆等。提高墙体部品的配套应用技术水平，重点研究开发各类装配式建筑中墙材部品及应用及系统集成技术。

适应装配式建筑内外墙板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管理一体化需求，促进关键技术转化为标准规范。制修订新型墙材产品标准，完善产品的相关图集、验收规程等，编制新产品造价信息和预算定额。

4、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技术路线

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性软件与数据平台、集成建造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加快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

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

5、装配化装修技术路线

装配化装修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主要包括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与结构分离等。

装配化装修主要包括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干法施工、产业工人。

装配化装修的主要技术路线：

1. 标准化设计：建筑设计与装修设计一体化模数，BIM模型协同设计;验证建筑、设备、管线与装修零冲突；
2. 工业化生产：产品统一部品化、部品统一型号规格、部品统一设计标准；
3. 装配化施工：由产业工人现场装配，通过工厂化管理规范装配动作和程序；
4. 信息化协同：部品标准化、模块化、模数化，从测量数据与工厂智造协同，现场进度与工程配送协同。

6、信息化管理技术路线

加大BIM技术的推广运用，使其贯穿建筑的全过程，并随着项目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建造、使用运营等环节实施信息传递和更新维护。

设计阶段采用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设计软件，每个构件有唯一的身份标识，按照相关标准，将设计信息传递给后续环节。

生产阶段建立构件生产管理系统，建立构件生产信息数据库，用于记录构件生产关键信息，追溯、管理构件的生产质量、生产进度。

施工阶段建立构件施工管理系统，将设计阶段信息模型与时间、成本信息关联整合，进行管理；结合构件中的身份识别标识，记录构件吊装、施工关键信息，追溯、管理构件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实现施工过程精细化管理。

3.2.3 可再生能源应用的总体技术路线

1、推动建筑太阳能光伏技术的应用

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新建公共建筑优先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技术，应优先采用并网系统，鼓励既有建筑加设太阳能光伏系统。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和国有企业投资（或以国有企业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率先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此外充分利用住宅屋顶等资源建设户用光伏，支持户用光伏共享发展。以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智慧能源及储能技术发展为契机，探索推广应用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实现区域光伏发电与建筑用电之间的合理调配，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公共建筑中的大规模发展。开展以智能光伏系统为核心，以储能、建筑电力需求响应等新技术为载体的区域级光伏分布式应用

示范。

2、提升空气源热泵热水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应用

持续推进空气源热泵热水、太阳能光热利用在城乡的普及应用，促进空气源热泵热水、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其他能源技术的互补应用。在城市综合体、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大型居住区等有较大屋顶面积，和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单元，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安装太阳能集中供热水系统。鼓励各地根据地热能资源及建筑需求，因地制宜地推广使用地源热泵技术。在满足土壤冷热平衡及不影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情况下，推广浅层土壤源热泵技术，在进行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上，采用梯级利用方式开展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进一步挖掘地源水源热泵技术在建筑节能的推广应用潜力，积极探索多种热源复合利用模式。加大传统空气能、浅层地温能与城市生产生活排水热源的结合，研究开发多种热源相互补充的复合热源热泵技术，进一步拓展热泵技术的应用范围。依托超低或近零能耗建筑试点项目，推进浅层地热能与太阳能、风能以及常规能源的联供模式，实现多能互补和协同供应。

3.2.4 建筑碳排放的总体技术路线

1、强化被动式节能降碳技术应用

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和技术手段，合理优化建筑布局、朝向、体型系数和功能布局，在规划设计之初就针对场地所处的具体环境气候特征，合理选址和安排建筑群体布局及建筑朝向，妥善优化外部环境条件，合理设计建筑形体，控制体形系数、窗墙比，创造良好的建筑室内微环境，尽量减少对建筑设备的依赖。同时，充分利用建筑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建筑遮阳与保温隔热措施，建筑围护结构采用高效保温材料、高气密性材料、相变材料和墙体储能材料，合理控制保温隔热层厚度，最大幅度降低建筑供冷供热需求。

2、提升主动式节能降碳技术手段

加强对通风与空调系统的优化设计，提高制冷设备能效，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措施有效降低春秋过渡季节以及部分空间使用下的系统能耗，加强空调新风热回收技术的应用，推广风机，水泵变频技术，加快智能化技术运用，不断提升空调系统智慧化控制水平。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选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绿色节能、经济合理、寿命长的产品，降低运行、维护费用，如选用高效节能型变压器、水泵、高效灯具和镇流器等，鼓励采用节能型电梯，并进行群控。严格实施相关建筑分项计量标准，对建筑分类分项能耗进行监测和记录，并运用市统建低碳数字化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评估，以便采取措施降低建筑的能源消耗。

3、探索实施建筑领域碳汇技术

城市绿地是城市生态系统发挥增汇功能的重要载体，应进一步优化城市绿地的空间布局，加快重要节点绿化和公园、中心城区和老城区绿道网格建设，打造绿色低碳城市。合理配置建筑项目场地绿地，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用复层绿化方式：在有条件下，建筑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 105%以上，提高项目绿化碳汇能力。根据建筑实际需求，鼓励采用墙体绿化、屋顶绿化、围栏绿化、阳台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立面及屋顶空间，发挥建筑绿化碳汇效应。提升立体绿化比例，充分利用建筑屋面、立面等立体空间布置绿植，对于含有使用空间设计的层顶绿化，尤其是组合式、花园式层顶绿化，还应充分重视绿化与使用空间的融合，提升游憩空间的使用效率，同时增强业主管理与经营意识，实现屋顶绿化建设的使用初衷。

第四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总体发展目标、实施计划及技术路线

4.1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总体发展目标

结合《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制定桐乡市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总体目标。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未来社区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同步实施。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提升建筑运行效率。充分应用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健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机制，完善节能改造技术和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到2030年底，积极实施既有高能耗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全面提升城乡建筑品质。

近期目标（2023-2025）：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为32万平方米，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为3万平方米。

远期目标（2026-2030）：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为38万平方米，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为3.5万平方米。

桐乡市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目标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备注及说明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万㎡）			
		公共建筑		居住建筑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330483-01	桐乡市	32	38	3	3.5

4.2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技术路线

4.2.1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的总体路线

- 1、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必须科学地对既有建筑进行评估并进行系统的节能技术优化组合分析和研究，建立一些基础性的理论模型和系统，对各项措施的节能潜力及经济性等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建筑最优的节能改造方案。
-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涉及抗震、结构、防火等安全时，节能改造前应进行安全性能评估，其主体结构的后续使用年限不应少于20 年。有条件时，宜结合提高建筑的抗震、结构、防火等性能实施综合性改造。
- 3、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先进行节能诊断，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制定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方案应明确节能指标及其检测与验收方法。
- 4、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实用经济、适度超前”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
- 5、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根据改造程度与方式，分为全面节能改造与部分节能改造；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鼓励进行全面节能改造。
- 6、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由易到难，选择低成本高节能的改造措施逐步实施，并加强改造后节能效果的评估，以便及时修正相关技术参数，使各

项技术更适合每个不同的改造项目。

- 7、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通过建立健全市场机制，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和绿色金融，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8、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应设置能量计量装置，并应满足节能验收的要求。

4.2.2 节能诊断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前应收集既有建筑现状资料，并制定详细的节能诊断方案，节能诊断后应编写节能诊断报告。节能诊断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分析（包括外墙、屋面隔热性能、外窗、透光幕墙的气密性、除北向外，外窗、透光幕墙的太阳得热系数）建筑用能设备现状、建筑用能管理状况、建筑用能计量及统计状况、建筑能耗指标计算分析、建筑碳排放分析、建筑用能系统节能诊断与节能潜力分析、节能改造建议等内容。

4.2.3 总平面与建筑

- 1、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改善场地安全性，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场地内不应存在超标的污染源，增加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室外活动场他、坡道、路面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范》JGJ/T 331规定的Aw级。
-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优化场地规则与布局，用地范围内增加大面积绿化、广场、道路等室外公共空间，适当开发地下空间（用作停车等）功能；解决日益突出的停车难问题，同时也体现了对既有建筑的用地强度的开发与利用，实现节能改造目标。
- 3、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针对建筑外墙、屋面、外窗、幕墙、楼板等围护结构部位，选用适宜的保温隔热措施。
- 4、在改造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建筑的热、湿、光、风、声等环境，营造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且应选用环保型建筑材料，控制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营造舒适的室内空气品质。
- 5）外墙采用可粘结工艺的外保温改造方案时，其基墙墙面的性能应满足保温系统的要求；加装外遮阳时，应对原结构的安全性进行复核、验算。当结构安全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对其进行结构加固或采取其他遮阳措施；外围护结构进行节能改造时，应配套进行相关的防水、防护设计。

4.2.4 暖通空调

- 1、暖通节能改造应结合暖通设备寿命期时限。对设备与系统更换同步实施，渐渐淘汰低能效设备，降低系统的运行能耗。新增空调设备能效应满足现行国家和浙江省节能标准要求。
- 2、对于公共建筑的暖通改造，应尽量考虑免费冷源的利用，结合建筑节能改造的同时，实现新风可调的措施。
- 3、暖通空调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应按冷热源、输配系统等设置独立分项用能计量或按付费单元或管理单元设置用能计量装置，并宜对末端系统亦

设置独立分项用能计量装置。

- 4、为满足既有建筑的室内热舒适度要求，暖通空调系统的末端装置应现场可独立调节。
- 5、既有建筑改造中，通风空调系统应具有空气净化功能或合理设置室内空气净化装置，降低室内空气的主要污染物浓度。
- 6、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存在地下车库，地下车库应设置CO浓度监测，并与排风风机联动。
- 7、既有建筑的供暖空调系统冷源或管网、或末端节能改造时，应对原有输配网管水力平衡状况及循环水泵、风机进行校核计算，对于不满足现行国家和浙江省节能设计标准，应进行相应改造。变流量系统的水泵、风机应设置变频措施。

4.2.5 结构与建筑材料

- 1、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设计时，应根据建筑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建筑的类型和使用功能、建筑现有的立面形式和建筑外装饰材料等，确定采用外保温隔热或内保温隔热技术，减少无功能的装饰构架（件）设计；并合理选择外窗适宜的型材种类、玻璃规格与品种及开启方式等。
- 2、既有建筑改造时，不仅要重视结构构件的安全性，还应重视非结构构件的安全性。主体结构的改造应着重提高结构整体性能。合理采用高强度结构材料。新增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原结构构件的利用率不应小于70%。改造后结构抗震性能提升，改造后结构耐久性与设计使用年限相适应。改造工程中，应采用不使用模板的结构加固技术，例如外粘型钢加固法、粉贴钢板加固法、粘贴纤维复合材加固法等，可节约模板材料。优先采用体积增加小的结构改造技术，新增结构构件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使用结构加固用胶粘剂、聚合物砂浆或结构防护材料的改造项目应采用环保性和耐久性的结构加固材料和防护材料。新增建筑材料采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为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材料损耗，专业化工厂规模化生产，保证工程质量，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采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4.2.6 给水排水

- 1、给排水节能改造分为市政给水管网节能改造和既有建筑给水节能改造，市政给水管网节能从市政管网改造入手，提高管网的供水可靠性，减少管网的水头损失，渐渐淘汰高能耗的加压水泵，降低管网的运行能耗。
- 2、给水系统改造应对原有的给水管网进行普查，局部更换年久失修的给水管网，到2025年管网的漏损率低于在9%，到2030年管网的漏损率低于8.5%。
- 3、既有建筑给水节能改造完善给水管网分级计量水表设置，水表宜采用远传水表。

- 4、既有建筑的改造应更换高水耗的卫生洁具，节水型卫生洁具使用率达到100%，鼓励采用2级及以上的效率的卫生洁具。
- 5、既有建筑存在稳定热水需求的，鼓励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
- 6、落实场地低影响开发措施，减少场地径流外排，同时设置雨水回用系统，收集场地雨水，用于景观补水、绿化灌溉、道路冲洗等。

4.2.7 电气

- 1、电气节能应全面改用节能型光源、高效灯具，采用高效的照明方式及合理的控制方式，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的要求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目标值要求。
- 2、结合机电设备的更换，配置高效的电动机和节能控制模式，机电设备的能效等级应不低于2级或满足节能评价要求。
- 3、既有建筑改造应对供配电系统的容量，供电线缆截面和保护电器的动作特性按改造目标参数重新进行验算，并根据用电负荷分级情况校验供电可靠性；高压配电系统的接线方式宜采用放射式接线，根据变压器的容量、分布及地理环境等情况，也可选用树干式或环式；低压配电系统的接线方式宜根据负荷容量、负荷性质和分布情况选用树干式、放射式或链式。
- 4、既有建筑改造的分项计量系统应因地制宜，分项计量表应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 5、既有建筑改造应设置能源监测管理系统，改造后的建筑能耗数据应上传至市级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平台。
- 6、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新利用应结合既有建筑的建筑类型，并根据建筑所在地的环境资源条件，合理选用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降低建筑总能耗。对于既有建筑改造中的可再生能源利用，宜以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太阳能集热板或空气源热泵为用户提供生活热水为主。

4.2.8 施工管理

- 1、应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并应落实各级责任人。
- 2、施工项目部应制定施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计划，并应组织实施。
- 3、施工项目部应制定施工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并应组织实施。工程施工阶段不应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4、施工前应进行设计文件中绿色改造重点内容的专项会审。
- 5、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降尘、减振、降噪措施，制定并实施拆除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过程中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及措施，制定并实施节能和用能方案、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提高块材、板材、卷材等装饰、防水、节能工程材料及部品的工厂化加工比例和现场排版设计比例。
- 6、宜采用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

4.2.9 运营管理

- 1、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与绿化管理制度。
- 2、制定并实施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并应分类收集、规范存放。
- 3、制定并实施废气、污水等污染物管理制度，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 4、建筑公共设施应运行正常且运行记录完整。
- 5、物业管理机构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加强节能、节水、垃圾及绿化管理，制定持续性的用能、用水调试计划。
- 6、制定并实施建筑公共设施预防性维护制度及应急预案，建立绿色建筑知识宣传机制，开展宣传活动。
- 7、定期进行能耗统计和能源审计，建立并实施绿色建筑运行管理跟踪评估机制。

4.2.10 建立健全市场机制

1、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既有建筑改造过程中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规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服务，健全未来收益权作为质押物的市场环境：建立公开统一的交易市场和公示系统，交易市场的建立可推动未来收益权的估值变现，解决合同能源管理融资障碍，加强合同能源管理市场监管，规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金融支持体系。一级投融资市场的准入制度，建立节能服务企业诚信黑名单备案制度，加强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定价的监督。

2、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配置的关键作用和杠杆效应，引导更多绿色金融投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出台鼓励应用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手段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政策文件，探索通过贴息和担保等政策手段，降低节能改造企业发债成本；制定节能改造行业绿色信贷项目指南，建立一套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为企业和商业银行做好绿色信贷提供制度和标准参考；出台对节能改造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可通过放宽准入、减免税收等措施来支持节能改造产业绿色基金，鼓励各级政府以多种形式发起或参与节能改造产业绿色基金，探索设立绿色担保基金，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支持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提供招保；完善绿色基金管理制度，采用政府部门运作、专业团队等不同运作形式，建立风险管理制度。

第五章 规划分区及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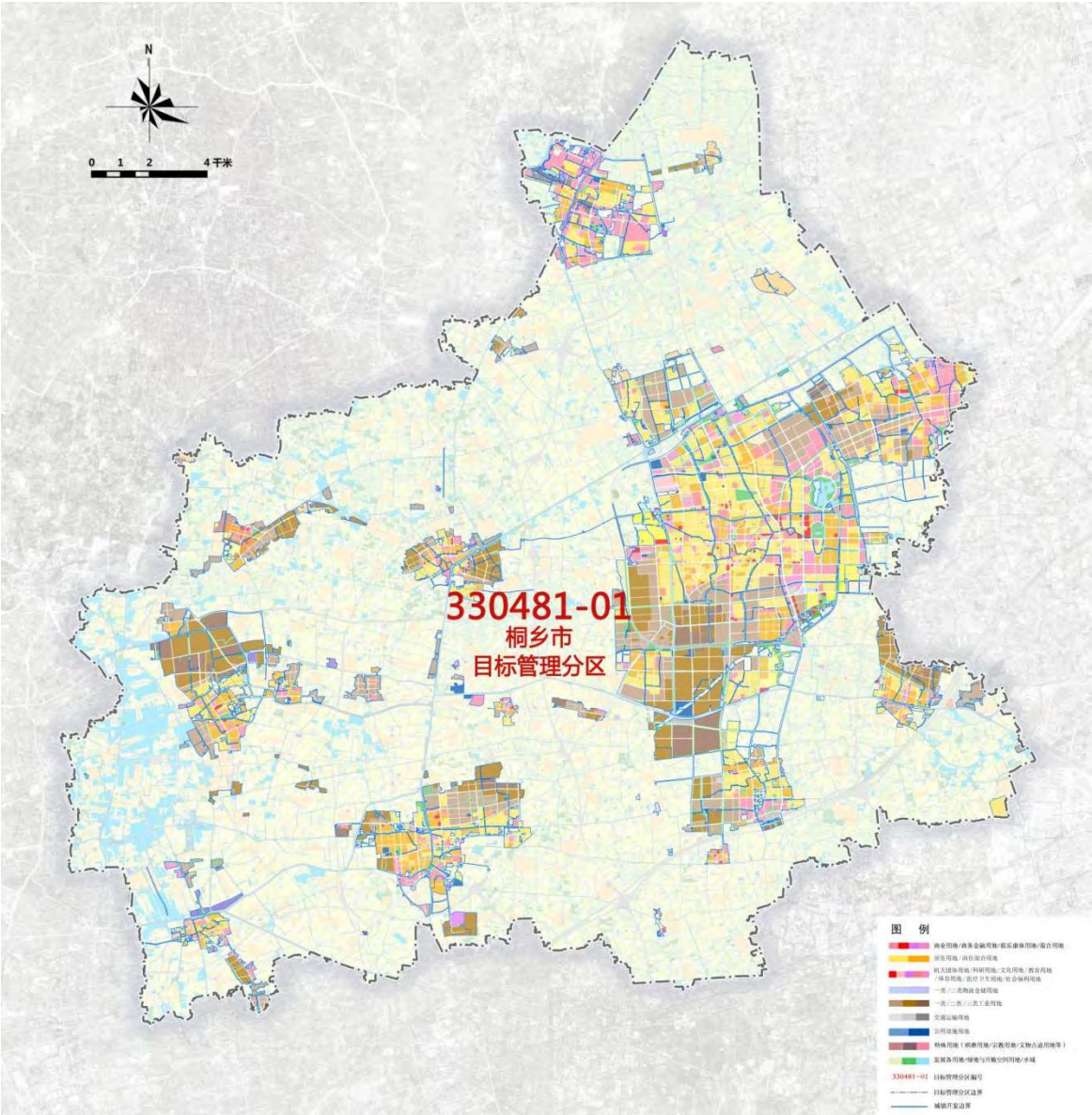
5.1 规划分区

5.1.1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

根据划分原则，结合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上一轮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划分方案，将桐乡市域划分为 1 个目标管理分区，即桐乡市域。

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表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用地范围
1	330483-01	桐乡市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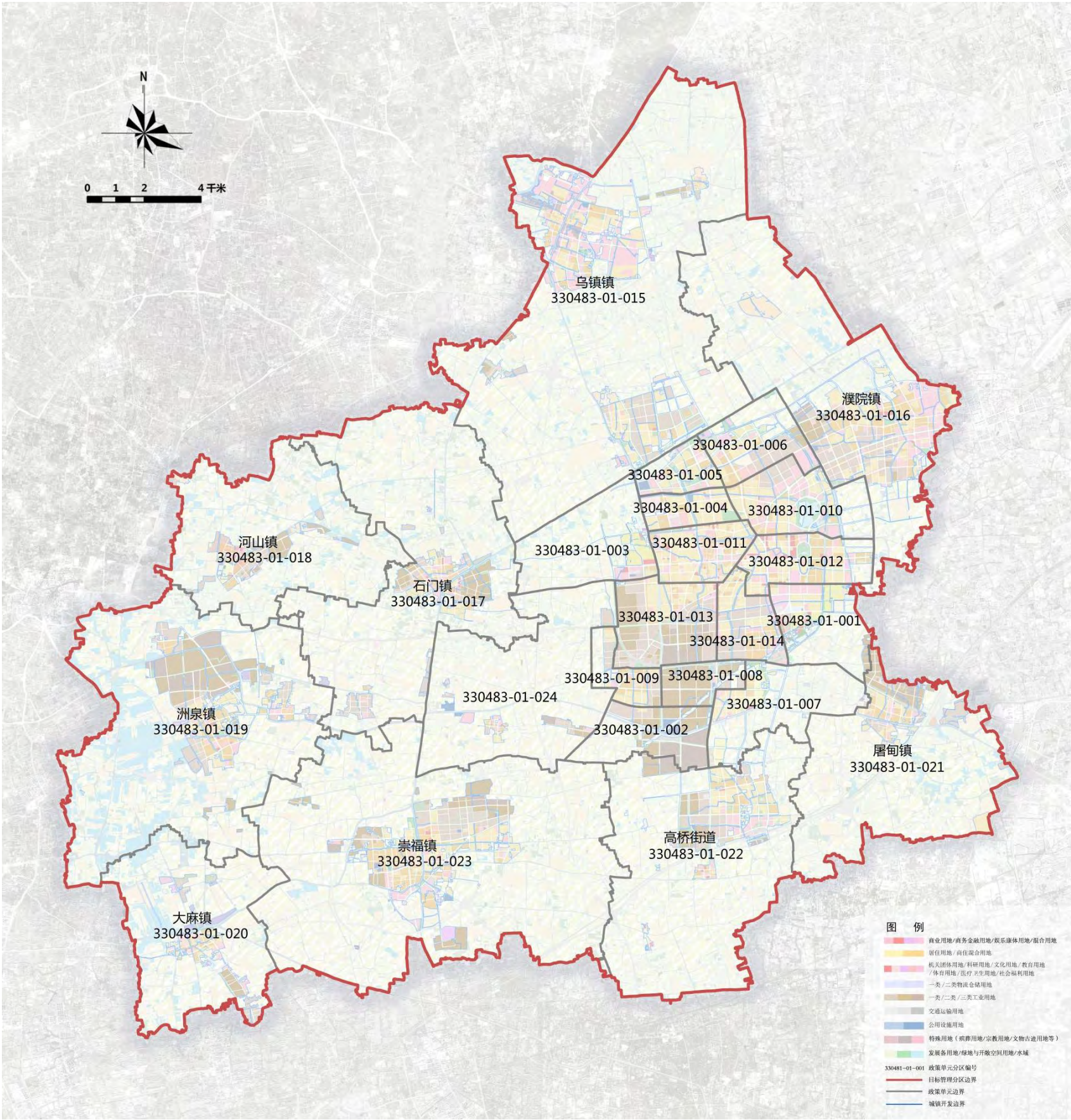
桐乡市绿色建筑目标管理分区图

5.1.2 政策单元划分

根据划分原则，上一轮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划分方案为基础，结合桐乡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已编控规确定的用地及路网框架、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现状考虑，本次规划共划分为24个政策单元。

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01目标管理分区（编号：330483-01）-政策单元列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330483-01	专项规划类型： ☐ 设区的市 ☒ 县(市)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或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界线等)	
330483-01-001	往南以盐湖公路为界、往东以市域界限为界、往西以乌镇大道为界、往北以校场东路为界。 包括 0573-TX-ZX-34 和 0573-TX-ZX-08 两个控规单元。	
330483-01-002	往南以开发区（高桥街道）边界为界、往东以迎宾大道为界、往西以 G320 国道为界、往北以高新三路为界。包括 0573-TX-ZX-28 控规单元。	
330483-01-003	往南以桐德公路为界、往东以新板桥港为界、往西以梧桐街道边界为界、往北以京杭大运河为界。	
330483-01-004	往南以中山路为界、往东以丁家桥港为界、往西以新板桥港为界、往北以环城北路为界。包括 0573-TX-ZX-12 和 0573-TX-ZX-15 两个控规单元。	
330483-01-005	往南以环城北路为界、往东以丁家桥港为界、往西以新板桥港为界、往北以京杭大运河为界。包括 0573-TX-ZX-13 和 0573-TX-ZX-14 两个控规单元。	
330483-01-006	往南以环城北路和濮院大道为界、往东以南永兴港为界、往西以丁家桥港为界、往北以古京杭大运河为界。 包括 0573-TX-ZX-03 和 0573-TX-ZX-04 控规单元合并后的边界。	
330483-01-007	往南以开发区（高桥街道）边界、屠甸镇镇界为界、往东以盐湖公路为界、往西以迎宾大道为界、往北以高新二路、灵安港为界。 包括 0573-TX-ZX-23、0573-TX-ZX-24 和 0573-TX-ZX-35 三个控规单元。	
330483-01-008	往南以高新三路和高新二路为界、往东以人民路为界、往西以新坂桥港为界、往北以二环南路为界。包括 0573-TX-ZX-27 控规单元。	
330483-01-009	往南以高新二路、高新三路为界、往东以新坂桥港为界、往西以蒋家路为界、往北以环城南路、灵安港为界。包括 0573-TX-ZX-30 和 0573-TX-ZX-31 两个控规单元。	
330483-01-010	往南以莲花桥港为界、往东以桐星大道为界、往西以丁家桥港为界、往北以环城北路为界。包括 0573-TX-ZX-05、0573-TX-ZX-06 和 0573-TX-ZX-09 三个控规单元。	
330483-01-011	往南以校场西路为界、往东以景雅路和乌镇大道为界、往西以新坂桥港为界、往北以中山路为界。包括 0573-TX-ZX-11、0573-TX-ZX-16 和 0573-TX-ZX-17 三个控规单元。	
330483-01-012	往南以校场东路为界、往东以桐星大道为界、往西以景雅路为界、往北以莲花桥港为界。包括 0573-TX-ZX-07 和 0573-TX-ZX-10 两个控规单元。	
330483-01-013	往南以二环南路为界、往东以庆丰南路为界、往西以二环西路为界、往北以校场西路为界。包括 0573-TX-ZX-25、0573-TX-ZX-26 和 0573-TX-ZX-29 三个控规单元。	
330483-01-014	往南以二环南路为界、往东以乌镇大道为界、往西以庆丰南路为界、往北以景雅路为界。包括 0573-TX-ZX-20、0573-TX-ZX-21 和 0573-TX-ZX-22 三个控规单元。	
330483-01-015	乌镇镇界	
330483-01-016	濮院镇界	
330483-01-017	石门镇界	
330483-01-018	河山镇界	
330483-01-019	洲泉镇界	
330483-01-020	大麻镇界	
330483-01-021	屠甸镇界	
330483-01-022	高桥镇界	
330483-01-023	崇福镇界	
330483-01-024	往南以崇福镇镇界为界，往东以二环西路、320 国道为界，往西以石门、崇福镇界为界，往北以桐德公路为界。 包括 0573-TX-ZX-44、0573-TX-ZX-45 和 0573-TX-ZX-46 三个控规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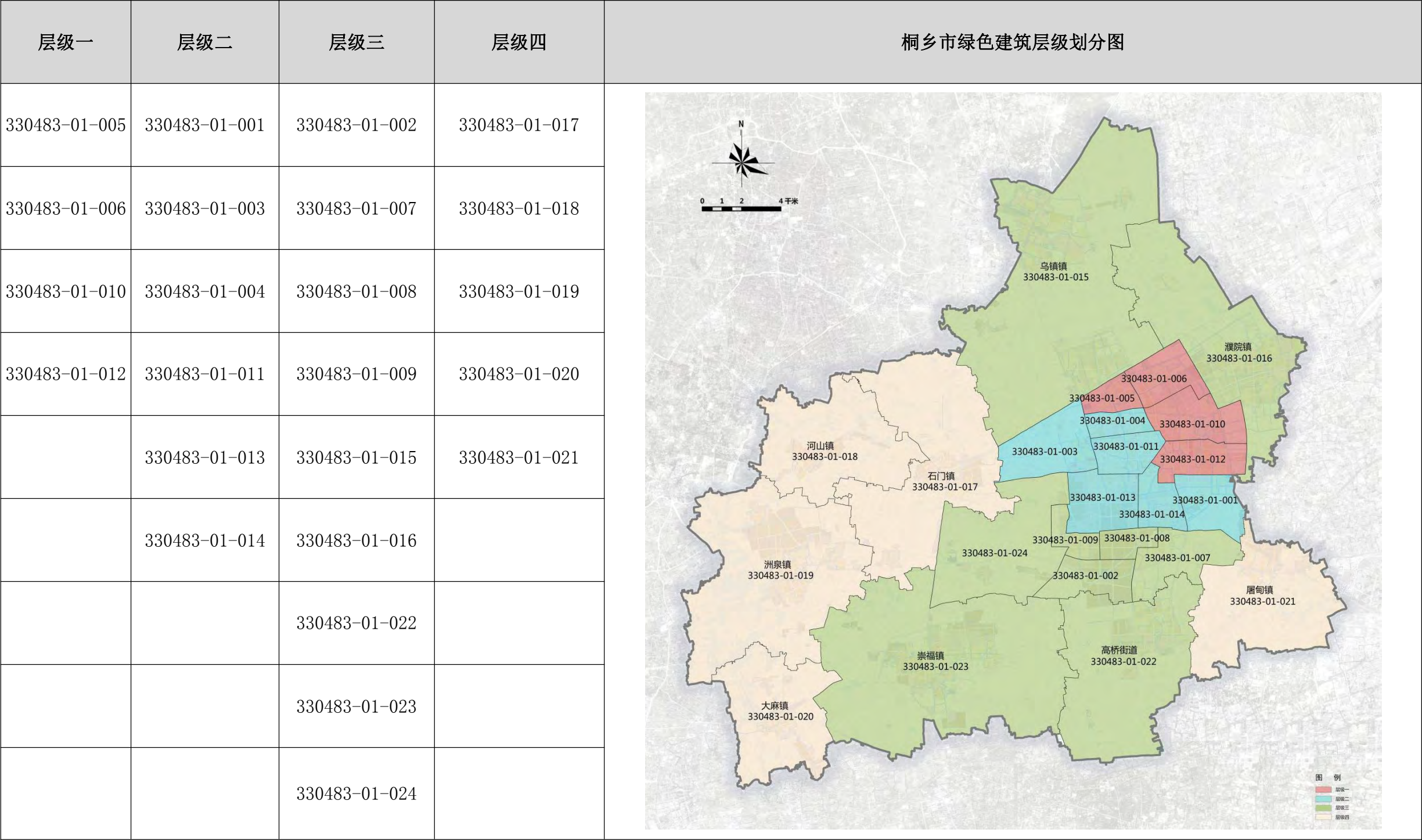


桐乡市绿色建筑政策单元划分图

5.1.3 政策单元重要层级

为适应桐乡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实现规划目标分期推进，除规划期限分为近期和远期外，各政策单元亦相应划分为四个层级，各层级指标逐层降低。

政策单元层级划分



5.2 控制要求

规划指标包括目标管理分区指标和政策单元指标，政策单元指标包括控制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指标体系基本遵循《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2）的要求。

5.2.1 目标管理分区指标要求

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指标要求（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

专项规划编号	330483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县(市)									
所辖县(市) 目标管理分区 编号	备注及说明 (对应县 (市)区)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适用于新建建筑)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 比例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330483-01	桐乡市	100%	100%	45%	55%	4%	6%	35%	40%	满足国家及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的要求	满足国家及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的要求
备注		1、该比例为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 2、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如独立式的垃圾房、配电房、公厕以及传达室等),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如开敞式停车库等),以及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经专家认定后，不适宜实施绿色建筑的建设项 目除外。 3、三星级绿色建筑需取得相应的评价标识。						1、比例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2、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建筑、文物、宗教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等的特殊建筑、其他根据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适宜或不需要实施装配式建造的建设项 目除外。 3、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实施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4、其他因技术特殊、造型复杂、多功能混合等技术条件受限或其他客观因素受限的新建建筑，经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专家技术论证后，可调整置换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等建筑双碳领域 其他控制性指标。			

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指标要求（可再生能源应用与建筑碳排放）

专项规划编号	330483	专项规划类型：□设区的市 √县(市)															
所辖县(市)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备注及说明(对应县(市)区)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适用于新建建筑(除注明“既有”外))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核算替代率		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万 kWp）		设计节能率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kgCO ₂ /（m ² ·a））		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万 m ²)		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个)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万 m ² ）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330483-01	桐乡市	8%	12%	2.5	3.1	75%	≥75%	≥7.0	≥8.0	6	7.2	≥1	≥2	32	38	3	3.5
备注		1、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 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 50%； 2、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 的要求；						1、教育建筑、政府投资类的文化、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类建筑，当为群体建筑时，总计容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5 万方以下的，应选取不少于 30%的计容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实施超低能耗建筑；总计容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应选取不少于 20%的计容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实施超低能耗建筑；当为单体建筑时，计容面积在 1 万方以下的，应实施超低能耗建筑。 2. 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需取得相应评价标识。									

5.2.2 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要求

针对不同地块的建筑功能及规模、投资主体、地段类型、经济发展条件以及生态技术基底，对各个政策单元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提出不同的控制性指标要求。各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要求详见图集。

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列表（层级一）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建设应满足国家及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的要求。		/	/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行政办公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实施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	/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3.50%	容积率≤2		4.00%	10.0	11.0	75%	≥75%
														2<容积率		3.00%	2<容积率		3.5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10.0	11.0	75%	≥75%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1.5	13.0	75%	≥75%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3.50%		4.00%		7.5					8.5	75%	≥75%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50%		4.00%		10.5					12.0	75%	≥75%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医疗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3.0					14.0	75%	≥75%

卫生建筑	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1.5	13.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9.0	10.5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1.5	13.0	75%	≥75%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8.0	9.5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7.0	8.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7.0	8.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1、本图则中表述的土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土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土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列表（层级二）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建设应满足国家及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的要求。		/	/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行政办公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实施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鼓励学校装配式钢结构、医院率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应用装配式钢结构。	/	/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3.50%	容积率≤2		4.00%	10.0	11.0	75%	≥75%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3.00%	2<容积率		3.50%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10.0	11.0	75%	≥75%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1.5	13.0	75%	≥75%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0	11.5	75%	≥75%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3.50%		4.00%		7.5	8.5	75%	≥75%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6.5	7.5	75%	≥75%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50%		4.00%		10.5	12.0	75%	≥75%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9.0	10.5	75%	≥75%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3.0	14.0	75%	≥75%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1.5	13.0	75%	≥75%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9.0	10.5	75%	≥75%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商业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1.5	13.0	75%	≥75%			

批发建筑	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餐饮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旅馆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8.0	9.5	75%	≥75%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7.0	8.0	75%	≥75%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7.0	8.0	75%	≥75%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 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 的要求；

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列表（层级三）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建设应满足国家及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的要求。	/	/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10.0	11.0	75%	≥75%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0	11.0	75%	≥75%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1.5	13.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	/	引导值	引导值	3.00%	3.50%	7.5	8.5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6.5	7.5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9.0	10.5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3.0	14.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1.5	13.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福利建筑	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商业批发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餐饮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旅馆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8.0	9.5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1.5	13.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5	12.0	75%	≥75%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1.50%		2.00%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2.00%		2.50%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0	11.5	75%	≥75%								
				1.00%		1.50%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政策单元控制性指标列表（层级四）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建设应满足国家及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的要求。		/	/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行政办公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实施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鼓励学校装配式钢结构、医院率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应用装配式钢结构。	/	/	约束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10.0	11.0	75%	≥75%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1.5	13.0	75%	≥75%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引导值	3.00%		3.50%		7.5	8.5	75%	≥75%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6.5	7.5	75%	≥75%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9.0	10.5	75%	≥75%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3.0	14.0	75%	≥75%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1.5	13.0	75%	≥75%				
	社会福利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建筑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 50%		2. 00%		8. 0	9. 5	75%	≥75%
	商业 批发 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 00%	容积率≤2	2. 50%	11. 5	13. 0	75%	≥75%
		其他商业批发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2<容积率	1. 50%	2<容积率	2. 00%								
	餐饮 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 00%	容积率≤2	2. 50%	10. 5	12. 0	75%	≥75%
		其他餐饮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2<容积率	1. 50%	2<容积率	2. 00%								
	旅馆 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 00%	容积率≤2	2. 50%	10. 5	12. 0	75%	≥75%
		其他旅馆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2<容积率	1. 50%	2<容积率	2. 00%								
	娱乐 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 00%		2. 50%		10. 5	12. 0	75%	≥75%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1. 50%		2. 00%									
	物流 仓储 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 00%	容积率≤2	2. 50%	10. 5	12. 0	75%	≥75%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2<容积率	1. 50%	2<容积率	2. 00%								
	交通 枢纽 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 00%		2. 50%		10. 5	12. 0	75%	≥75%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1. 50%		2. 00%									
	其他 类型 公共 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 00%		2. 50%		10. 5	12. 0	75%	≥75%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1. 50%		2. 00%									
	工业 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 00%		2. 50%		9. 0	10. 5	75%	≥75%

- 1、本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 50%；
-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 的要求；

5.2.3 各政策单元引导性指标要求说明

根据各政策单元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控制性指标及地理、经济、功能等特性，确定各区域技术引导性指标。

指标名称			实施目标	落实在适宜区域与项目	主要落实方式
绿色建筑	非传统水源利用	中水利用	合理使用中水/回用雨水，用于场地内的绿化浇灌、道路冲洗、洗车用水以及室内冲厕，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提升。	全域，适用于有非饮用水需求的项目，区域中水利用规划项目	通过建筑设计、节能评估、绿色建筑评价咨询等落实。
		雨水利用		全域，适用于所有项目。	通过地块指标、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评价咨询、节能评估等落实。
	海绵城市		近期（2022~2025 年）：≥25%	建成区。	通过规划管理、建筑设计、节能评估等落实。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近期（2022~2025 年）：90.5%	建成区。	通过城市设计落实。
	绿色生态城区		积极推动各区县（市）培育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试点，对标国家《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和省级相关标准，在示范区域开展以土地利用、生态环境、绿色建筑、资源与碳排放、绿色交通、信息化管理、产业与经济、人文、技术创新等创建指标为导向的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建设。	全域。	通过规划管理、建筑设计、评估等落实
	绿色建材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全域。	通过建筑设计、等落实
建筑工业化	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		近期（2022~2025 年）：10% 远期（2026~2030 年）：20%	全域，装配式住宅、酒店、公寓建筑等。	通过设计策划、建造管理等落实。
	国家级、省级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		近期（2022~2025 年）：1 个		
	智慧工地覆盖率		近期（2022~2025 年）：100%	全域。	通过施工管理、政策引导落实。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	/
	装配化装修		大力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应用整体厨房、卫浴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	全域，优先适用于装配式建筑	通过规划管理、建筑设计、建造管理等落实。
可再生能源应用	浅层地热能应用面积		具备浅层地热能应用条件的建设项目优先采用。	土壤源热泵系统：平原地区。适用于医院、宾馆、商业、游泳馆等建筑。 海水源热泵系统：沿海有较大较深水域。适用于医院、宾馆、商业、游泳馆等建筑以及区域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	通过建筑设计、节能评估等落实。
	太阳能光伏系统		推广应用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技术。	全域，适用于有较大屋面且光照充足的项目。	主管部门对屋面面积、光照时间规定设置界限；由设计、施工落实。
	太阳能光热系统		有热水需求的除已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外的所有建筑。	全域，有较大屋面且有热水需求的项目。	通过建筑设计、节能评估等落实。
	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		有热水需求的所有建筑。	全域，适用于有热水需要的所有项目。	通过建筑设计、节能评估等落实。

指标名称		实施目标	落实在适宜区域与项目	主要落实方式
	建筑屋顶光伏系统的发电量设置分项计量，并接入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总建筑面积一 万方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率先执行，鼓励 居住建筑参照执行	全域，适用于所有公共建筑。	通过建筑设计、节能评估、能效测评等落实。
建 筑 碳 排 放	建立健全建筑领域能耗、碳排放在线监测	积极建设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场景 平台	全域。	通过各区属地政府及建设主管部门落实。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对于既有建筑中的用水器具进行改造，达 到节水器具二级要求；改造中采用节能灯 具，控制主要功能房间照明功率密度值达 到《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目标值的要求； 合理设置可再生能源系统	全域，适用于所有既有公共建筑。	通过各区属地政府及建设主管部门落实。
	既有建筑改造光伏应用	公共机构结合绿色低碳改造工作，积极推 广应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有条件的教育、 医疗、体育等其他既有民用建筑结合建筑 改造应用太阳能光伏系统	全域，适用于所有公共机构。	通过各区属地政府及市机关事务中心落实
既 有 建 筑 改 造	能耗监测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或以政府 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纳入建筑 能耗监测平台。	全域，适用于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或以 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 1 万平 方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	通过各区属地政府及建设主管部门落实。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2025 年比 2020 年降低 5%	全域，适用于所有公共机构。	通过各区属地政府及市机关事务中心落实。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绿色建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的各项政策、发展目标、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目标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探索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中，将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发展绿色建筑。

6.2 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规划和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指标体系要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中，应当依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示该地块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建筑碳排放等指标要求。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规划、建设部门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中将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建筑碳排放相关要求予以重点审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探索建立绿色建筑行动督查机制，严肃查处高能耗建筑建设、违法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行为。

6.3 完善要素保障机制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财政、金融、土地、科研、人才等方面的保障机制，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强化对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和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支持。积极带动社会资本，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广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机制，确保规划重点目标热舞和重点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发行绿色债券，引入绿色保险机制，对绿色建筑项目在规模管理、授信额度、利率定价、贷款发放等方面给予差别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建筑碳排放发展工作，建立绿色建筑建设资金多元化筹措机制，大力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探索研究支持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建筑碳排放领域各项工作开展的扶持和激励政策，加快、加大示范项目和示范区域的建设和推广力度，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和认同。

6.4 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

以“数字工程”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为基础，通过省级建筑领域全过程低碳数字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规划、设计、节能评估、图审、施工、能效测评、竣工验收、运行监测等全过程管控，通过建筑领域绿色节能建设大数据库，为数据全流程共

享融合、多跨办同管理，夯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在建筑全生命期各环节低碳工作创建平台保障。

6.5 加强舆论引导

采用电视、电台、报纸、新媒体等多种媒介普及绿色建筑常识，提高全社会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典型案例及先进经验，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舆论氛围。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加强与先行地区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桐乡市绿色建筑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提升。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假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公众合理使用节能产品。

附件一 专项规划术语和解释

1)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2) 近零能耗建筑 nearly zero energy building

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最大幅度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通过主动技术措施最大幅度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最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且其室内环境参数和能效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规定的建筑，其建筑能耗水平应在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降低60%~75%以上。

3) 超低能耗建筑 ultra low energy building

超低能耗建筑是近零能耗建筑的初级表现形式，其室内环境参数与近零能耗建筑相同，能效指标略低于近零能耗建筑，其建筑能耗水平应在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降低50%以上。

4) 零能耗建筑 zero energy building

零能耗建筑是近零能耗建筑的高级表现形式，其室内环境参数与近零能耗建筑相同，充分利用建筑本体和周边的可再生能源资源，使可再生能源年产能大于或等于建筑全年全部用能的建筑。

5) 绿色生态城区 green eco-district

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筑、交通、生态和绿地、产业等方面，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的城市建设区。

6) 装配式建筑 prefabricated building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并满足现行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的建筑。

7)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assembled building with steel-structure

建筑的结构系统由钢部(构) 件构成的装配式建筑。

8) 全装修住宅 full decoration house

在住宅交付使用前，套内和共用部分所有空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完成，给水排水、燃气、电气及智能化等基本设施安装到位，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具备基本使用功能的住宅。

9) 建筑运行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of building operation

建筑物在与其有关的运行阶段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总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10)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从自然界获取的、可以再生的非化石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空气能和海洋能等。

11) 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 substitution rate of renewable energy application

建筑运行碳排放评估时，设计建筑可再生能源年综合利用率核算值与不含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建筑能源年消耗量的比值。

12) 设计节能率 design energy saving rate

与按照20世纪80年代传统做法的建筑项目相比，设计建筑能耗水平降低的百分数。

13)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 design intensity of building operational carbon emissions

根据设计文件与建筑设计运行方式计算的单位建筑面积的运行碳排放量。

14)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 reduction of building carbon emission

建筑运行碳排放评估时，设计建筑的运行碳排放强度相比基准建筑的运行碳排放强度下降幅度。

15) 目标管理分区 target management division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行政管理格局，以乡镇行政边界、县(市、区)行政边界和各类工业园地域边界为基础，划定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发展要求的目标管理的基本范围。

16) 政策单元 policy unit

根据所属目标管理分区内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现状基础和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情况，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基础，以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等为边界划定的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发展指标要求的基本管理单元。

17) 民用建筑 civil building

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本规划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用于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用途的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生活服务用途的建筑)。

18) 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vested or mainly invested by government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一)全部使用预算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拒接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料的；(二) 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经营实际控制权的。

19) 保障性住房 indemnifcatory residential housing

由政府投资或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建设标准，限定租金水平或销售价格，面向符合条件对象供应的住房。本规划中保障性住房根据住房保障对象和管 理方式不同分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宿舍性保障性租赁住房。

20) 公共租赁住房 public rental housing

由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和管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筹集、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租赁给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按住宅套型要求成套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简称公租房。

21) 保障性租赁用房 indenifcatory rental housing

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建设，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供应的保障性住房。包括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22) 共有产权住房 joint-ownership housing

由政府投资或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建设标准，限制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家庭按份共有产权，面向符合条件的无房家庭供应，按住宅套型要求成套建设的保障性住房。

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3-2030）

图集

（评审稿）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图纸目录

一、目标管理分区区划图

二、政策单元划分图

三、政策单元重要层级划分图

四、政策单元区划及控制指标图（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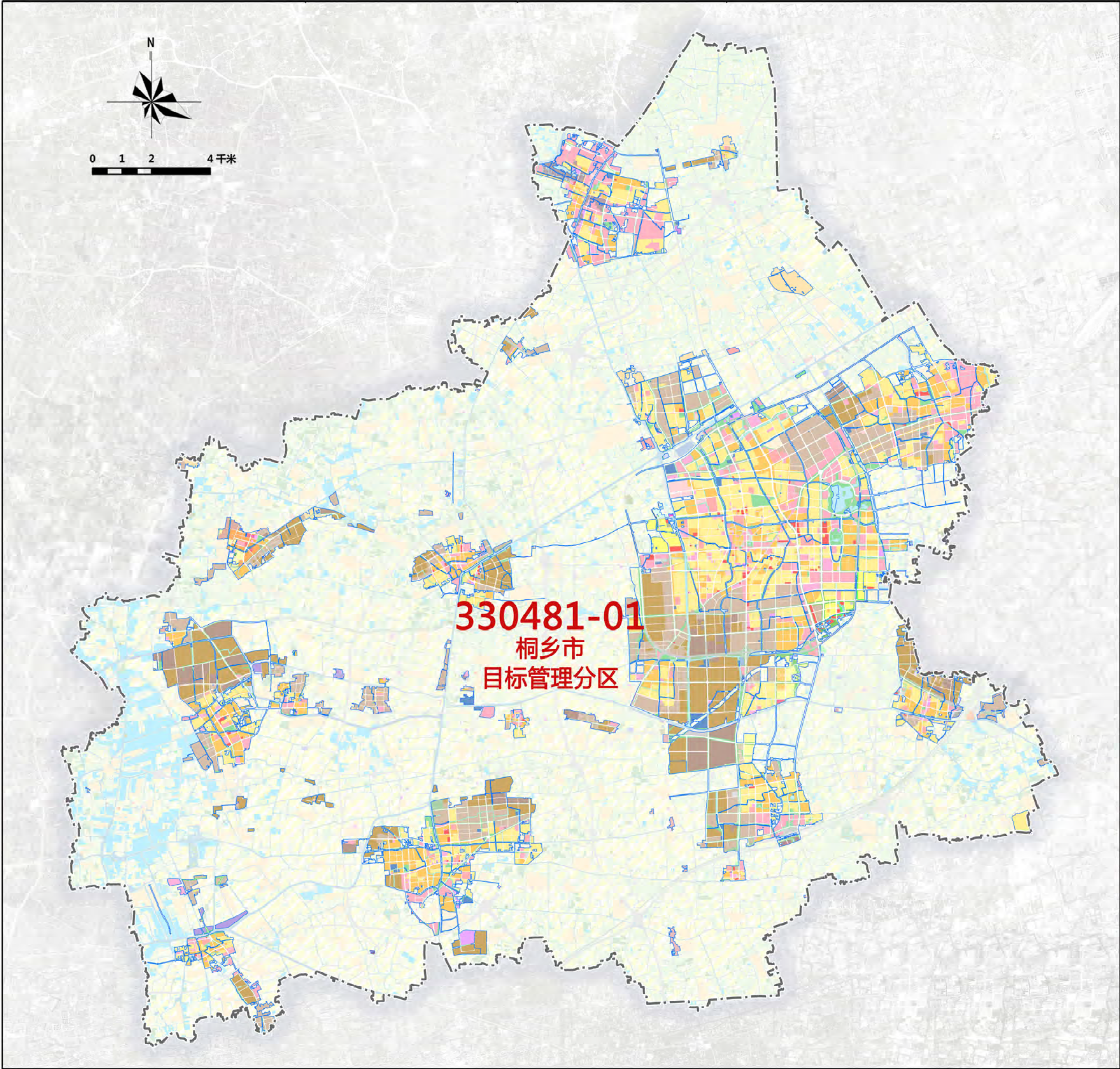
目标管理分区：

桐乡市域划分为 1 个目标管理分区，
即桐乡市域“三街道八镇”行政范围，
包括梧桐街道、凤鸣街道、高桥街道、
乌镇镇、濮院镇、屠甸镇、崇福镇、洲
泉镇、大麻镇、河山镇、石门镇，总
面积727.49平方公里。

图 例

- 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康体用地/混合用地
- 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 一类/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一类/二类/三类工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殡葬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等）
- 发展备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水域
- 330481-01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目标管理分区区划图



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3-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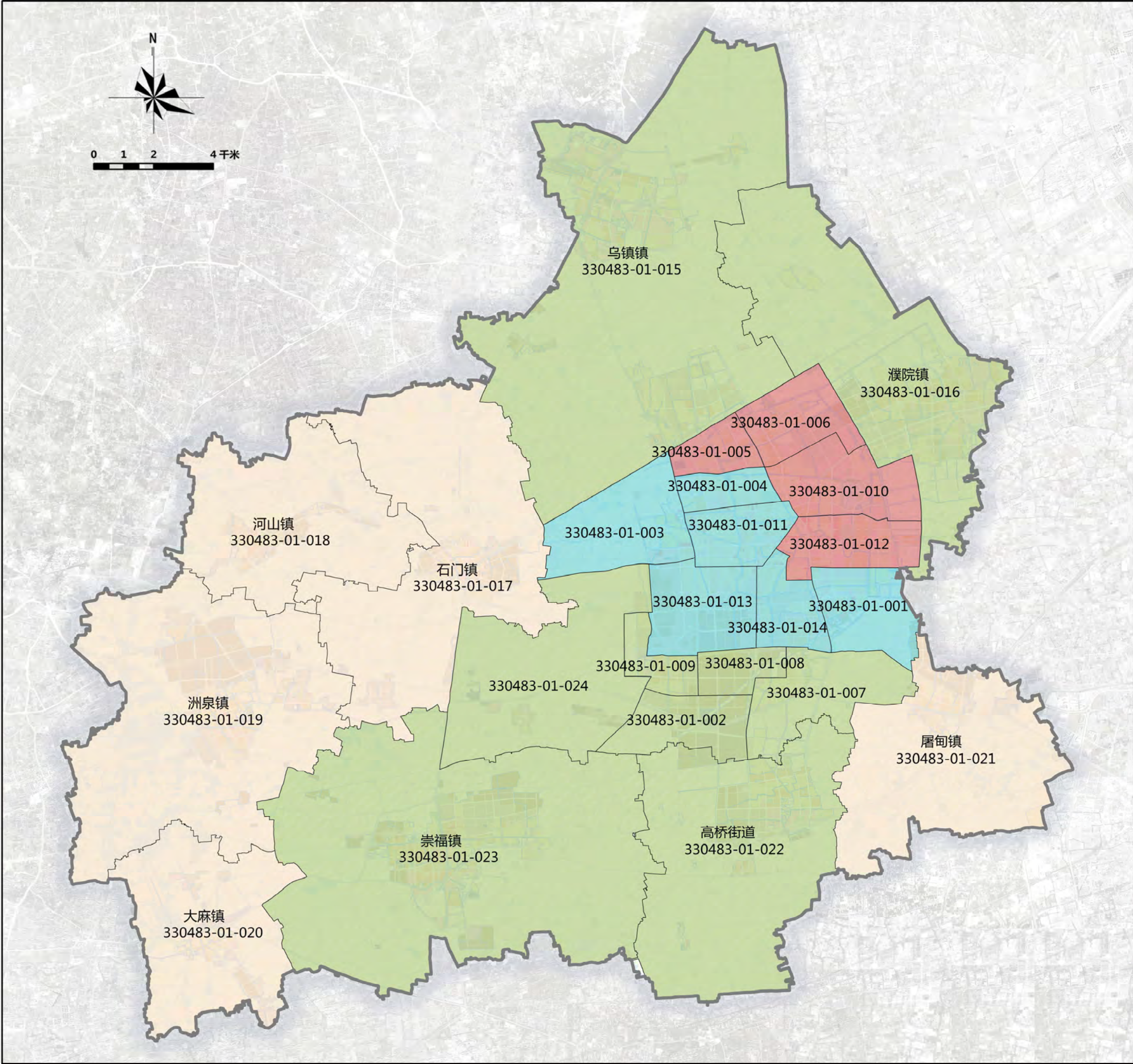
政策单元编号	备注及说明
330483-01-001	往南以盐湖公路为界、往东以市域界限为界、往西以乌镇大道为界、往北以校场东路为界。
330483-01-002	往南以开发区（高桥街道）边界为界、往东以迎宾大道为界、往西以 G320 国道为界、往北以高新三路为界。包括 0573-TX-ZX-28 控规单元。
330483-01-003	往南以桐德公路为界、往东以新板桥港为界、往西以梧桐街道边界为界、往北以京杭大运河为界。
330483-01-004	往南以中山路为界、往东以丁家桥港为界、往西以新板桥港为界、往北以环城北路为界。
330483-01-005	往南以环城北路为界、往东以丁家桥港为界、往西以新板桥港为界、往北以京杭大运河为界。
330483-01-006	往南以环城北路和濮院大道为界、往东以南永兴港为界、往西以丁家桥港为界、往北以古京杭大运河为界。
330483-01-007	往南以开发区（高桥街道）边界、屠甸镇镇界为界、往东以盐湖公路为界、往西以迎宾大道为界、往北以高新二路、灵安港为界。
330483-01-008	往南以高新三路和高新二路为界、往东以人民路为界、往西以新板桥港为界、往北以二环南路为界。
330483-01-009	往南以高新二路、高新三路为界、往东以新板桥港为界、往西以蒋家路为界、往北以环城南路、灵安港为界。
330483-01-010	往南以莲花桥港为界、往东以桐星大道为界、往西以丁家桥港为界、往北以环城北路为界。
330483-01-011	往南以校场西路为界、往东以景雅路和乌镇大道为界、往西以新板桥港为界、往北以中山路为界。
330483-01-012	往南以校场东路为界、往东以桐星大道为界、往西以景雅路为界、往北以莲花桥港为界。
330483-01-013	往南以二环南路为界、往东以庆丰南路为界、往西以二环西路为界、往北以校场西路为界。
330483-01-014	往南以二环南路为界、往东以乌镇大道为界、往西以庆丰南路为界、往北以景雅路为界。
330483-01-015	乌镇镇界
330483-01-016	濮院镇界
330483-01-017	石门镇界
330483-01-018	河山镇界
330483-01-019	洲泉镇界
330483-01-020	大麻镇界
330483-01-021	屠甸镇界
330483-01-022	高桥街道
330483-01-023	崇福镇界
330483-01-024	

图 例

- 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康体用地/混合用地
- 居住用地 / 商住混合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 一类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一类 / 二类 / 三类工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殡葬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等）
- 发展备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水域
- 330481-01-001

政策单元分区编号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 政策单元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政策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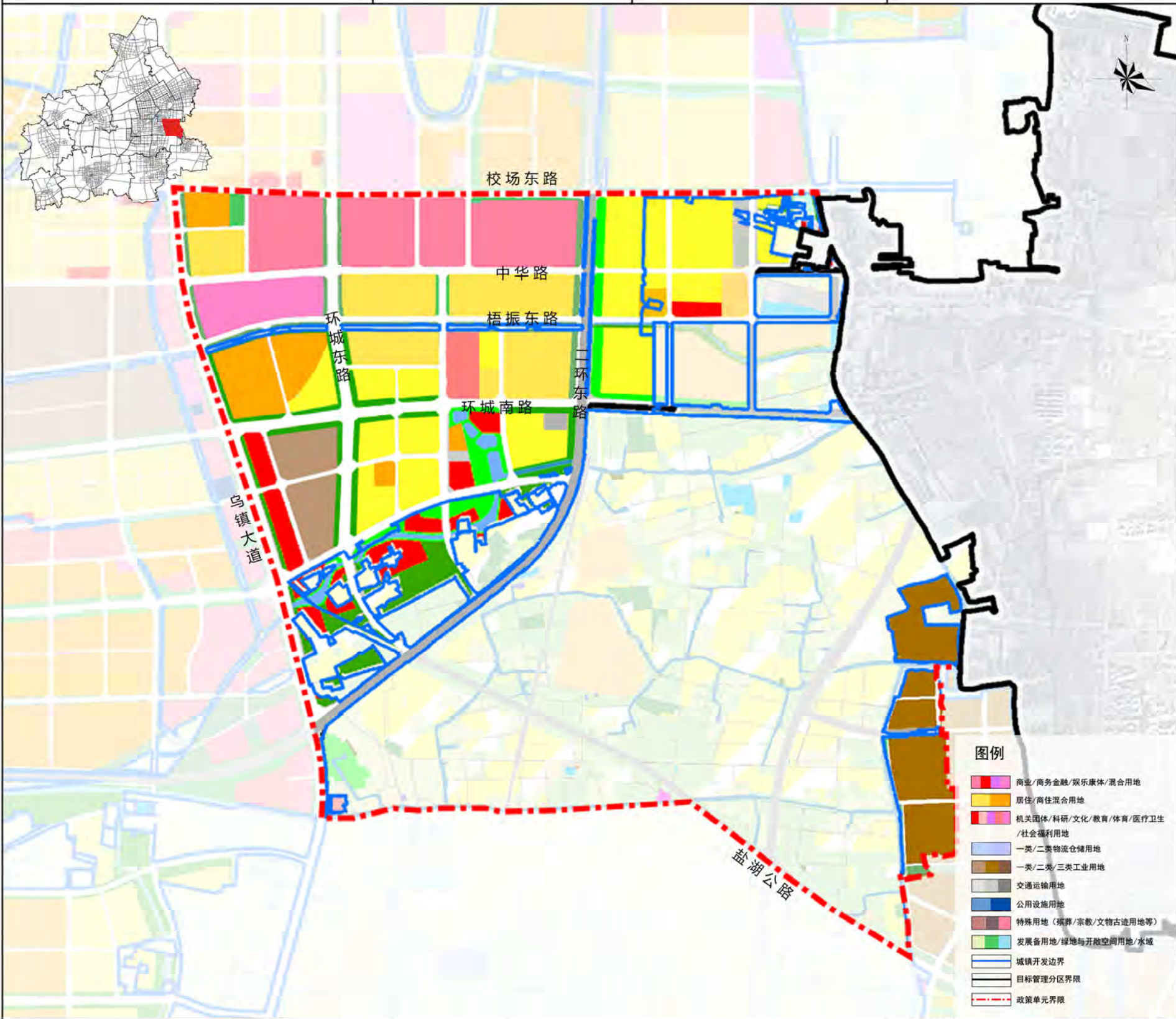
桐乡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3-2030）

层级一	层级二	层级三	层级四
330483-01-005	330483-01-001	330483-01-002	330483-01-017
330483-01-006	330483-01-003	330483-01-007	330483-01-018
330483-01-010	330483-01-004	330483-01-008	330483-01-019
330483-01-012	330483-01-011	330483-01-009	330483-01-020
	330483-01-013	330483-01-015	330483-01-021
	330483-01-014	330483-01-016	
		330483-01-022	
		330483-01-023	
		330483-01-024	

图 例

- 层级一
- 层级二
- 层级三
- 层级四

政策单元重要层级划分图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进阶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		建筑工业化技术				可再生能源应用				建筑碳排放	
		绿色建筑设计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建筑屋顶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00% 1.8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00% 1.80%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2.5<容积率 2<容积率≤2.5	1.60% 1.80%	2.5<容积率 2<容积率≤2.5	1.60% 1.8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00% 1.8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00% 1.80%
										2.5<容积率 2<容积率≤2.5	1.60% 1.80%	2.5<容积率 2<容积率≤2.5	1.60% 1.80%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行政办公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容积率	3.50% 3.00%	容积率≤2 2<容积率	4.00% 3.5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容积率	3.00% 3.00%	容积率≤2 2<容积率	3.50% 3.00%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3.00%	容积率≤2 2<容积率	3.00% 3.0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3.00%	3.50%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50%	3.00%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3.50%	4.00%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3.00%	3.50%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3.50%	4.00%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3.00%	3.50%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3.00%	3.50%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50%	3.00%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50%	3.00%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00%	2.50%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50%	3.00%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00%	2.50%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其他商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容积率≤2 2<容积率	3.00% 2.50%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容积率≤2 2<容积率	3.00% 2.50%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50%	3.00%
	其他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00%	2.50%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其他旅馆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50%	3.00%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00%	2.50%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50%	3.00%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00%	2.50%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3.00%	3.50%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50%	3.00%
其他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00%	2.50%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1.50%	2.00%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工业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东值	约东值	2.00%	2.50%

注：1、本图则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含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响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规格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TONGXIANG URBAN & RURAL PLANNING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330432

审定

审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对

设计

计算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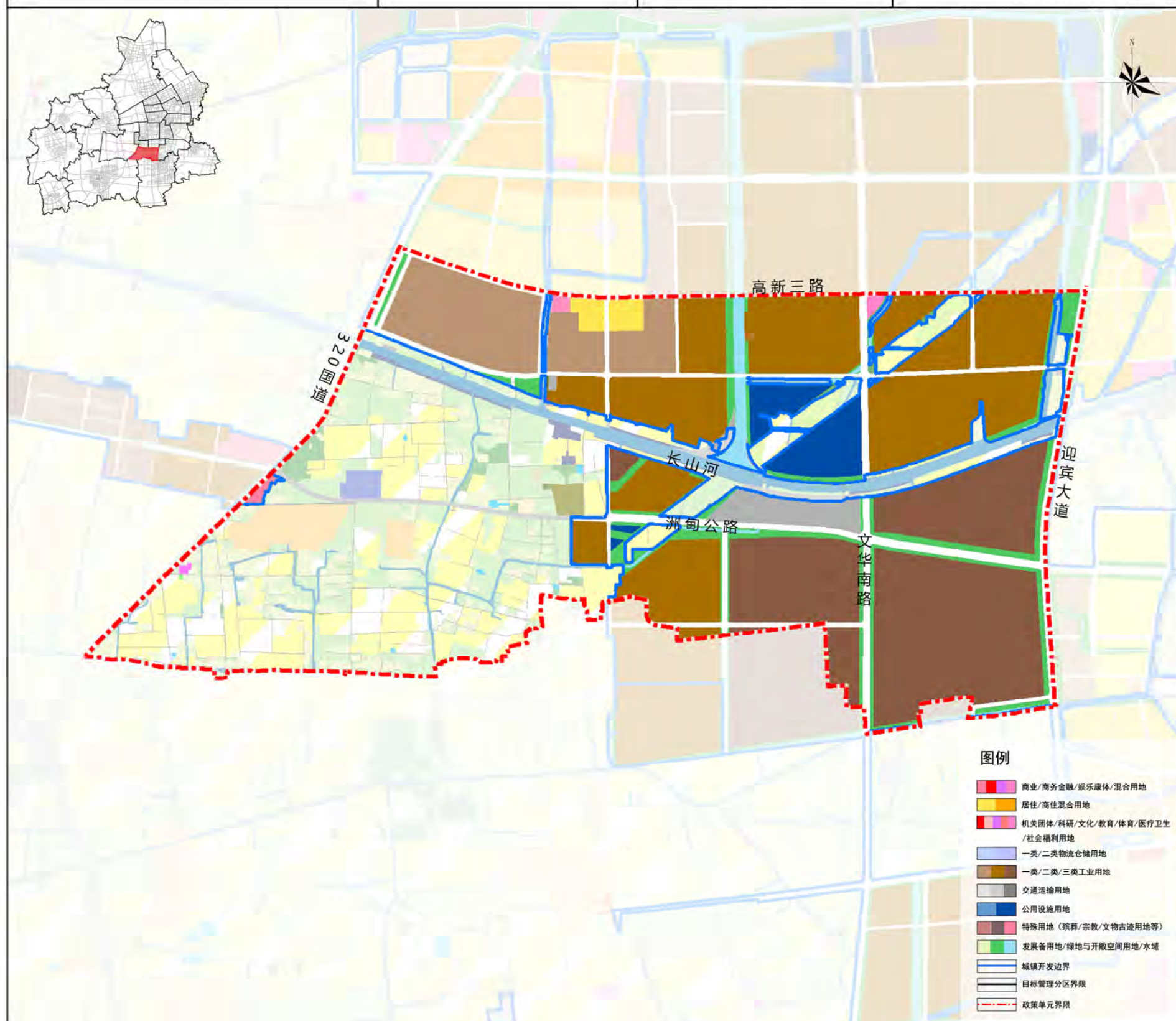
目

项目号

23-ZX-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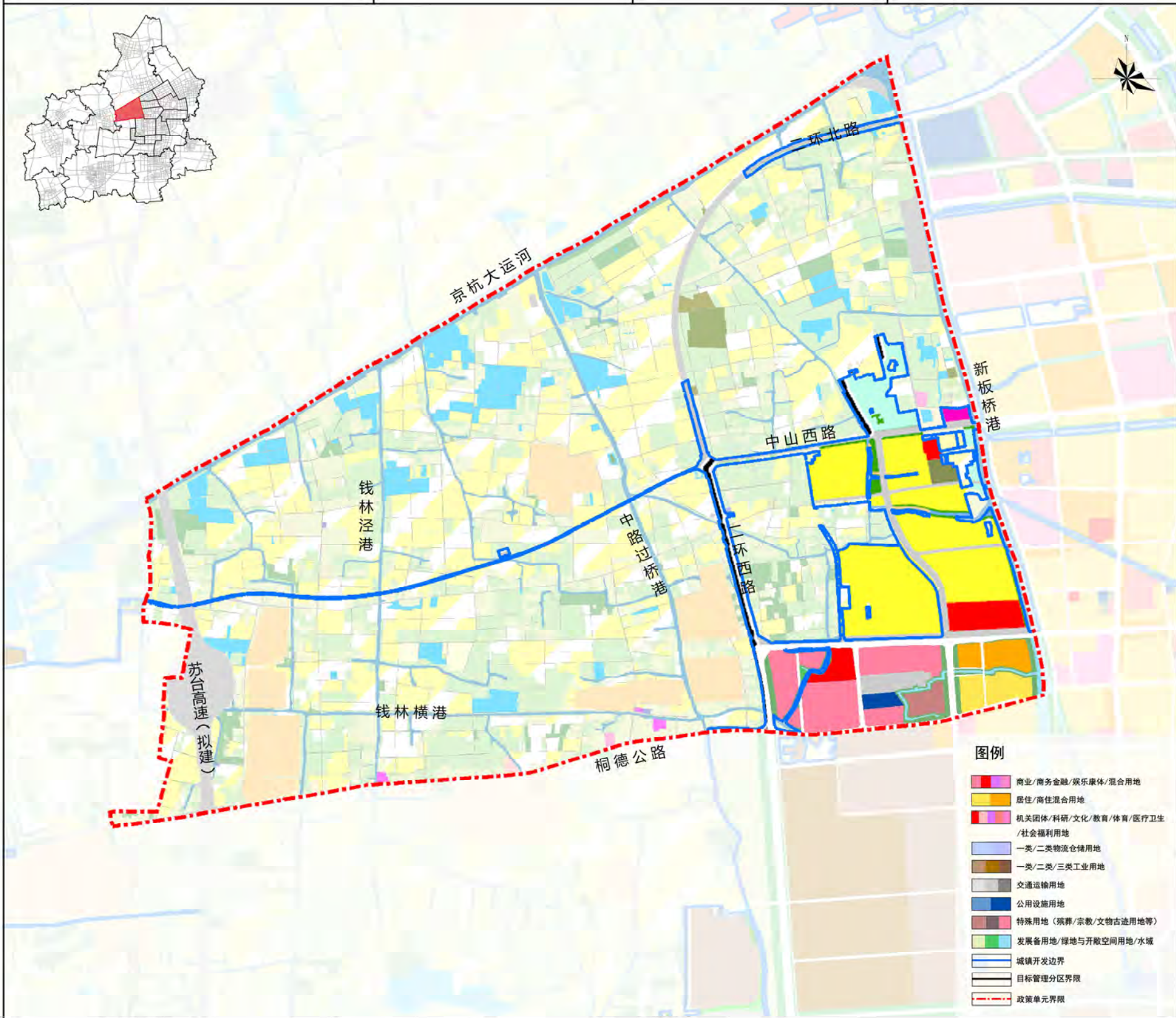
图号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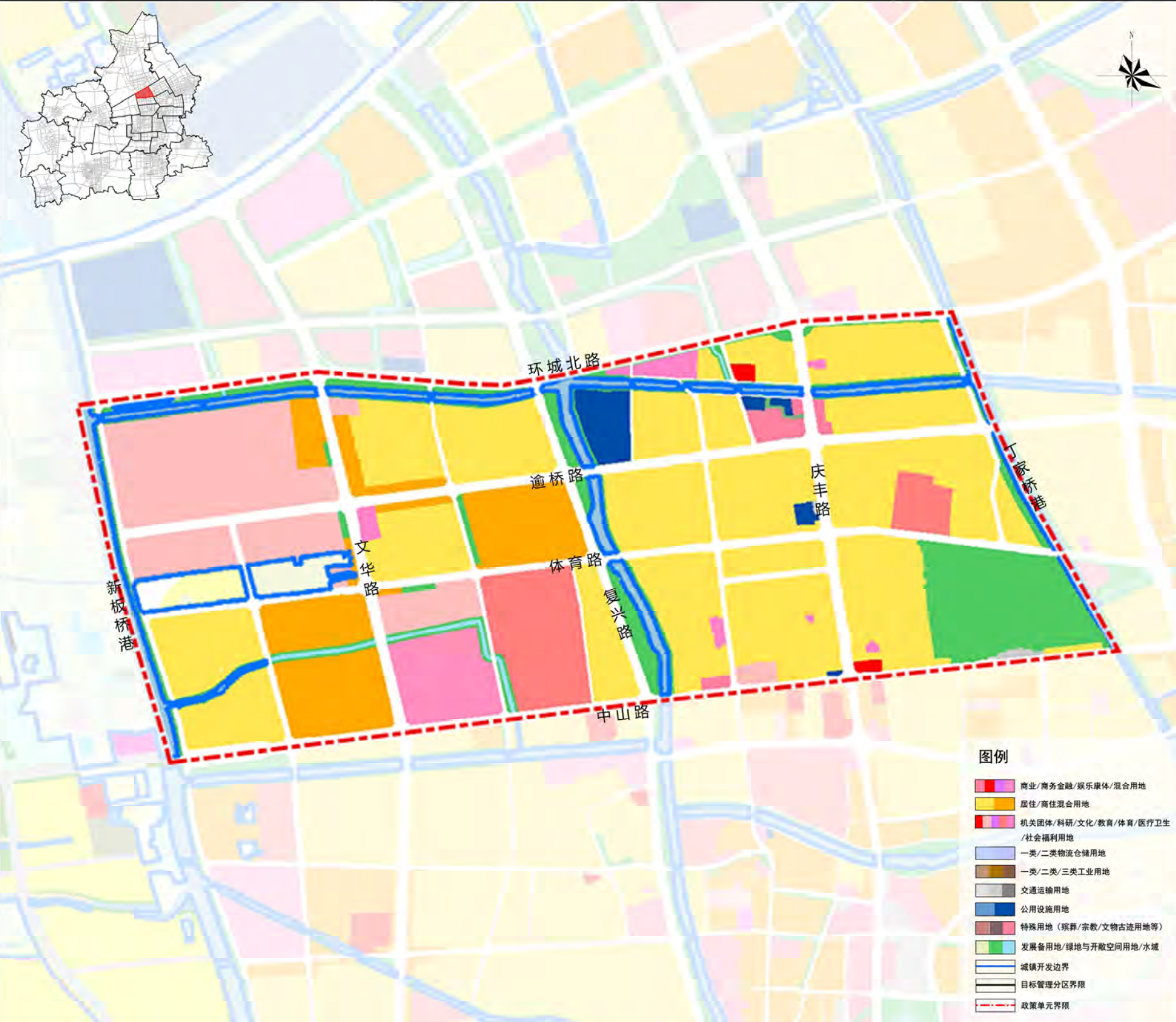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提升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 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 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 求		装配式钢结构 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 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 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				单位建筑面积 运行碳排放强度 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居住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行政公 建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10.0	11.0	75%	≥75%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10.0	11.0	75%	≥75%
文化设施 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文化设 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1.5	13.0	75%	≥75%	
	其他文化设施 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教育建 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3.00%		3.50%			7.5	8.5	75%	≥75%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6.5	7.5	75%	≥75%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科研建 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9.0	10.5	75%	≥75%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体育建 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 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医疗卫 生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3.0	14.0	75%	≥75%	
	其他医疗卫生 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1.5	13.0	75%	≥75%	
社会福利 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社会福 利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其他社会福利 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8.0	9.5	75%	≥75%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商业加 盟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1.5	13.0	75%	≥75%
	其他商业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10.5	12.0	75%	≥75%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餐饮建 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餐饮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旅馆建 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旅馆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10.5	12.0	75%	≥75%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娱乐建 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5	12.0	75%	≥75%	
物流仓储 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物流仓 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其他物流仓储 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8.0	9.5	75%	≥75%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交通建 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交通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7.0	8.0	75%	≥75%	
其他类型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 由政府投资 为主的其他类 型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0	11.5	75%	≥75%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00%		1.50%			7.0	8.0	75%	≥75%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 的民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注：1、本图则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满足本表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5、总计容建筑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含）的教育建筑、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应选取不少于10%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计容建筑面积达到20万平方米（含）的居住建筑（拆迁安置房除外），应选取不少于5%的计容建筑面积（且不少于一幢单体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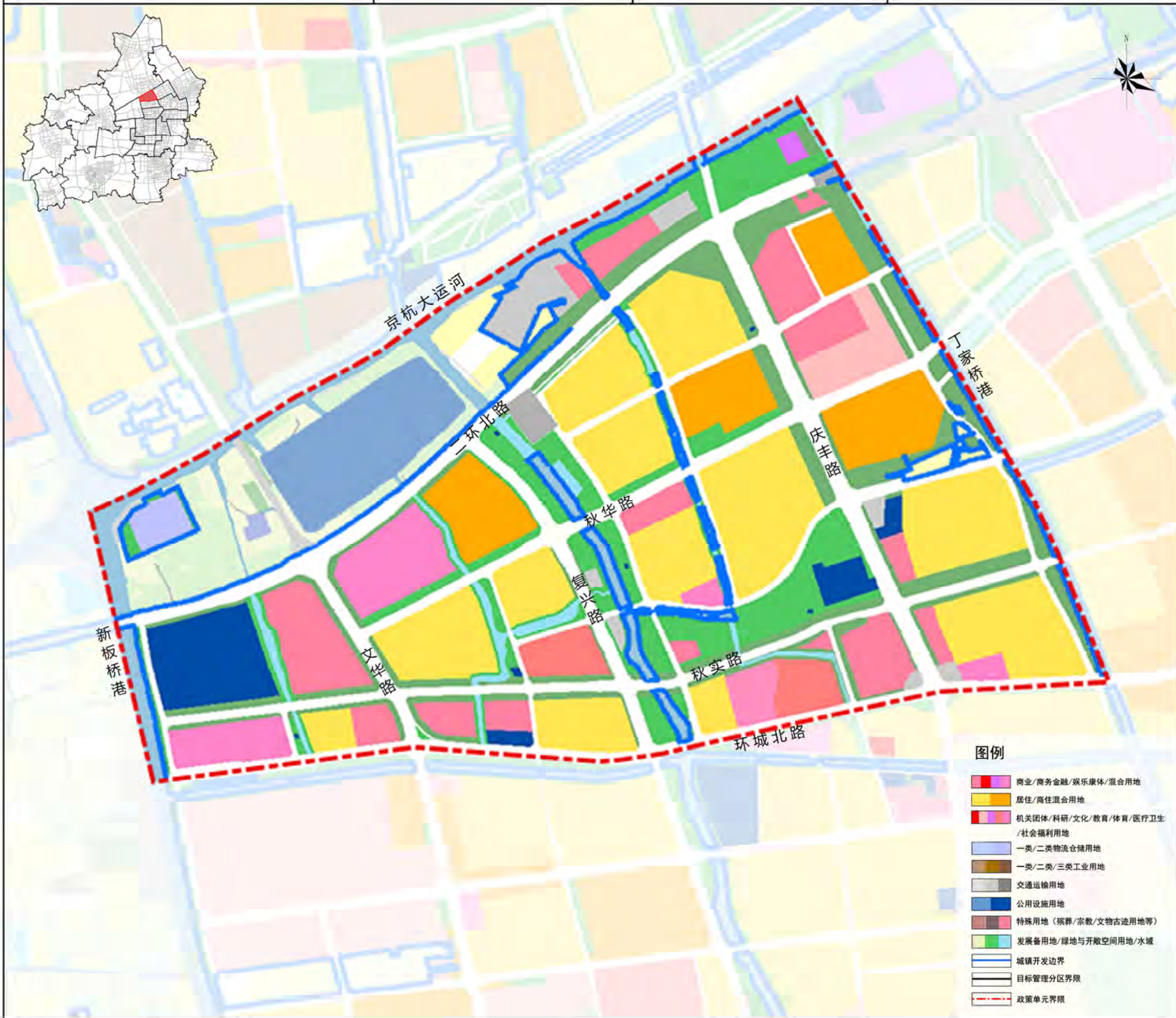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规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技术		建筑工业化技术				可再生能源应用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绿色建筑设计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00% 1.8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00% 1.80%	7.0	8.0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00% 1.6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00% 1.60%	7.0	8.0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行政办公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3.50% 3.0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4.00% 3.50%	10.0	11.0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50% 2.0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3.00% 2.50%	10.0	11.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1.5	13.0	75%	≥75%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0	11.5	75%	≥75%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引导值	引导值	3.50%	4.00%	7.5	8.5	75%	≥75%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6.5	7.5	75%	≥75%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50%	4.00%	10.5	12.0	75%	≥75%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9.0	10.5	75%	≥75%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3.0	14.0	75%	≥75%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1.5	13.0	75%	≥75%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9.0	10.5	75%	≥75%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50% 2.0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3.00% 2.50%	11.5	13.0
	其他商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50% 2.0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3.00% 2.50%	10.5	12.0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50% 2.0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3.00% 2.50%	10.5	12.0
	其他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50% 2.0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3.00% 2.50%	10.5	12.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8.0	9.5	75%	≥75%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7.0	8.0	75%	≥75%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其他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7.0	8.0	75%	≥75%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工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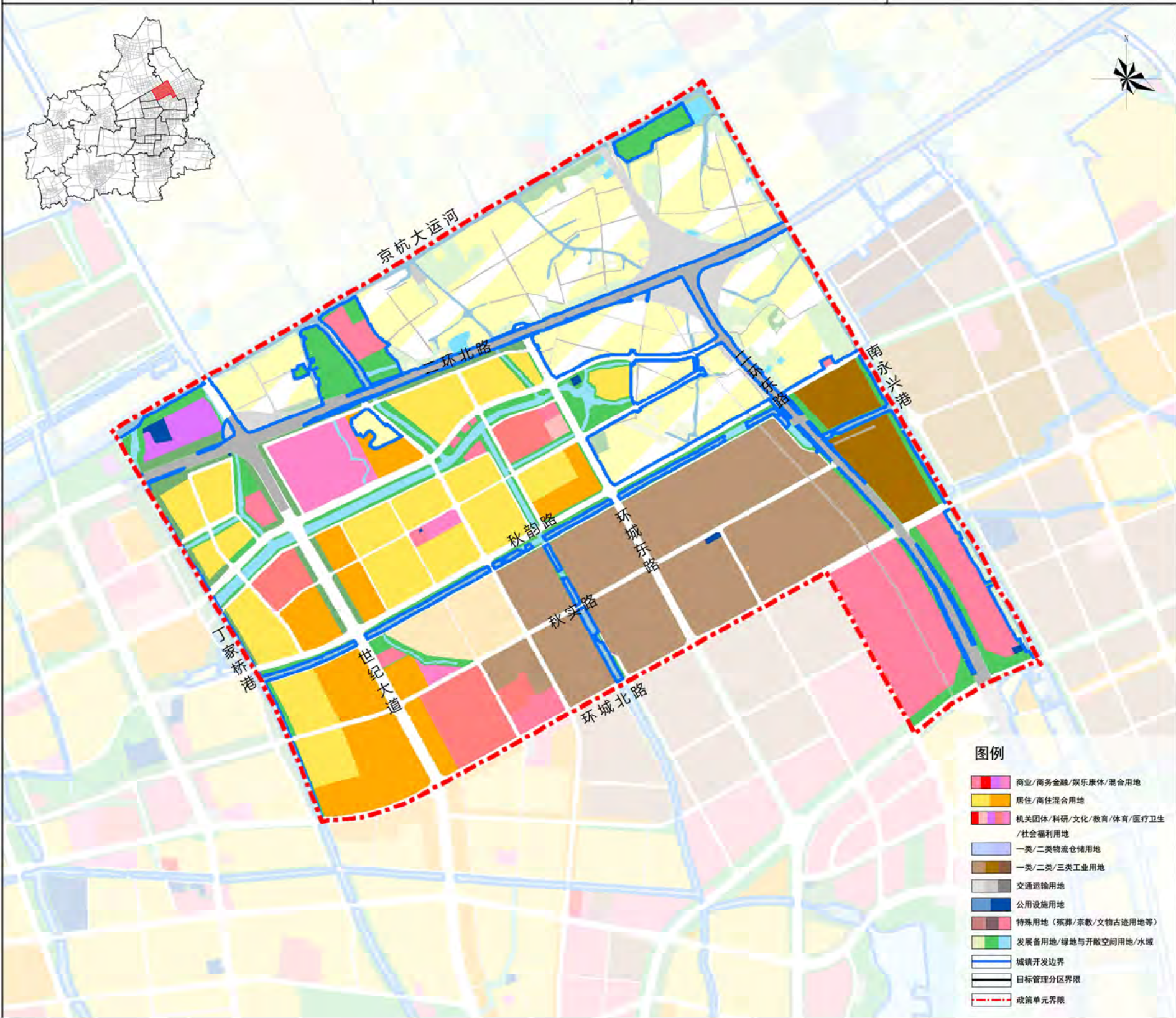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建筑屋顶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2.5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7.0	8.0	75%	≥75%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3.50% 2.5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4.00% 3.50% 3.00% 3.00% 3.00% 3.00% 3.00%	10.0	11.0	75%	≥75%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行政办公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3.50% 2.5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4.00% 3.50% 3.00% 3.00% 3.00% 3.00% 3.00%	10.0	11.0	75%	≥75%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3.00% 2.5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3.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10.0	11.0	75%	≥7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3.00% 3.00% 3.00% 3.00% 3.00%	3.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11.5	13.0	75%	≥75%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10.0	11.5	75%	≥75%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3.50% 4.00% 3.00% 3.00% 3.00% 3.00% 3.00%	4.00% 3.50% 2.50% 3.00% 3.00% 3.00% 3.00%	7.5	8.5	75%	≥75%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2.50% 3.00% 3.00% 3.00% 3.00%	3.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6.5	7.5	75%	≥75%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50% 4.00% 3.00% 3.00% 3.00% 3.00% 3.00%	4.00% 3.50% 2.50% 3.00% 3.00% 3.0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2.50% 3.00% 3.00% 3.00% 3.00%	3.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9.0	10.5	75%	≥75%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2.50% 3.00% 3.00% 3.00% 3.00%	3.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13.0	14.0	75%	≥75%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11.5	13.0	75%	≥75%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9.0	10.5	75%	≥75%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8.0	9.5	75%	≥75%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2.0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3.00% 2.50% 2.00% 3.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1.5	13.0	75%	≥75%		
	其他商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2.0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3.00% 2.50% 2.00% 3.00% 2.50% 2.50% 2.50%	10.5	12.0	75%	≥75%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2.0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3.00% 2.50% 2.00% 3.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2.00% 容积率≤2.5 1.80% 2.50% 容积率≤2.5 1.60% 2.50%	3.00% 2.50% 2.00% 3.00% 2.50% 2.50% 2.50%	10.5	12.0	75%	≥75%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10.5	12.0	75%	≥75%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8.0	9.5	75%	≥75%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8.0	9.5	75%	≥75%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2.50% 3.00% 3.00% 3.00% 3.00%	3.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7.0	8.0	75%	≥75%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10.0	11.5	75%	≥75%		
	其他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50% 2.00% 2.00% 2.00% 2.00%	7.0	8.0	75%	≥75%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9.0	10.5	75%	≥75%		
	工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50%	9.0	10.5	75%	≥75%		

注：1、本图则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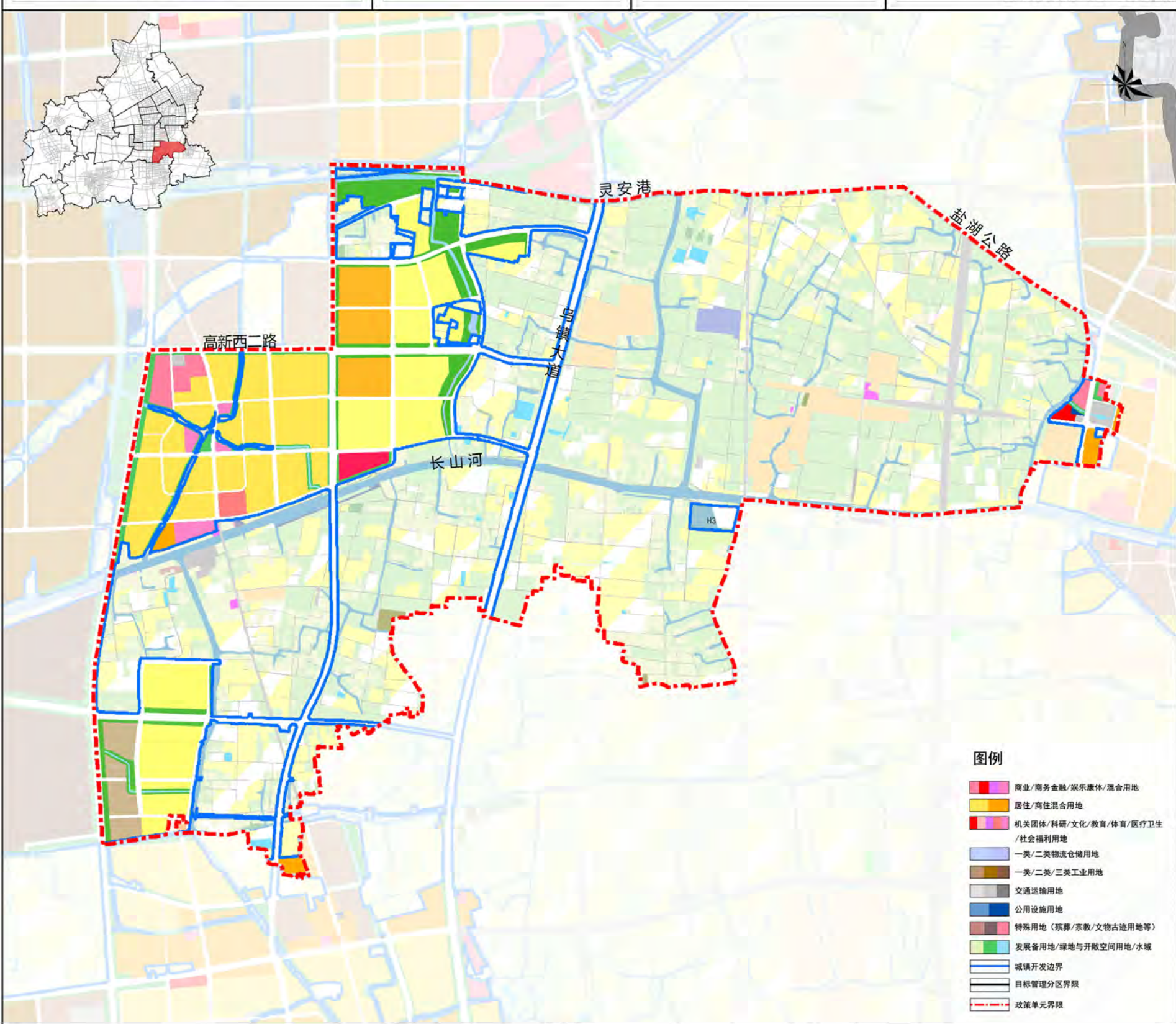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装配式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比建筑总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	/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75%	≥75%
						/	/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行政办公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7.0	8.0
						/	/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75%	≥75%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	/	2<容积率	1.80%	2<容积率	1.8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3.50%	容积率≤2	4.00%	10.0	11.0
						/	/	2<容积率	3.00%	2<容积率	3.50%	75%	≥75%
						/	/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	/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3.50%	容积率≤2	4.00%	7.5	8.5
						/	/	2<容积率	3.00%	2<容积率	3.50%	75%	≥75%
						/	/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	/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3.50%	容积率≤2	4.00%	10.5	12.0
						/	/	2<容积率	3.00%	2<容积率	3.50%	75%	≥75%
						/	/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	/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10.5	12.0
						/	/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75%	≥75%
						/	/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3.0	14.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75%	≥75%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9.0	10.5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75%	≥75%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1.5	13.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75%	≥75%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75%	≥75%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75%	≥75%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75%	≥75%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75%	≥75%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8.0	9.5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75%	≥75%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10.5	12.0
						/	/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75%	≥75%
						/	/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	/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其他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0	11.5
						/	/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75%	≥75%
						/	/	容积率≤2	1.50%	容积率≤2	2.00%		
						/	/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9.0	10.5
						/	/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75%	≥75%
						/	/	容积率≤2	1.50%	容积率≤2	2.00%		
						/	/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注：1、本图则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满足本表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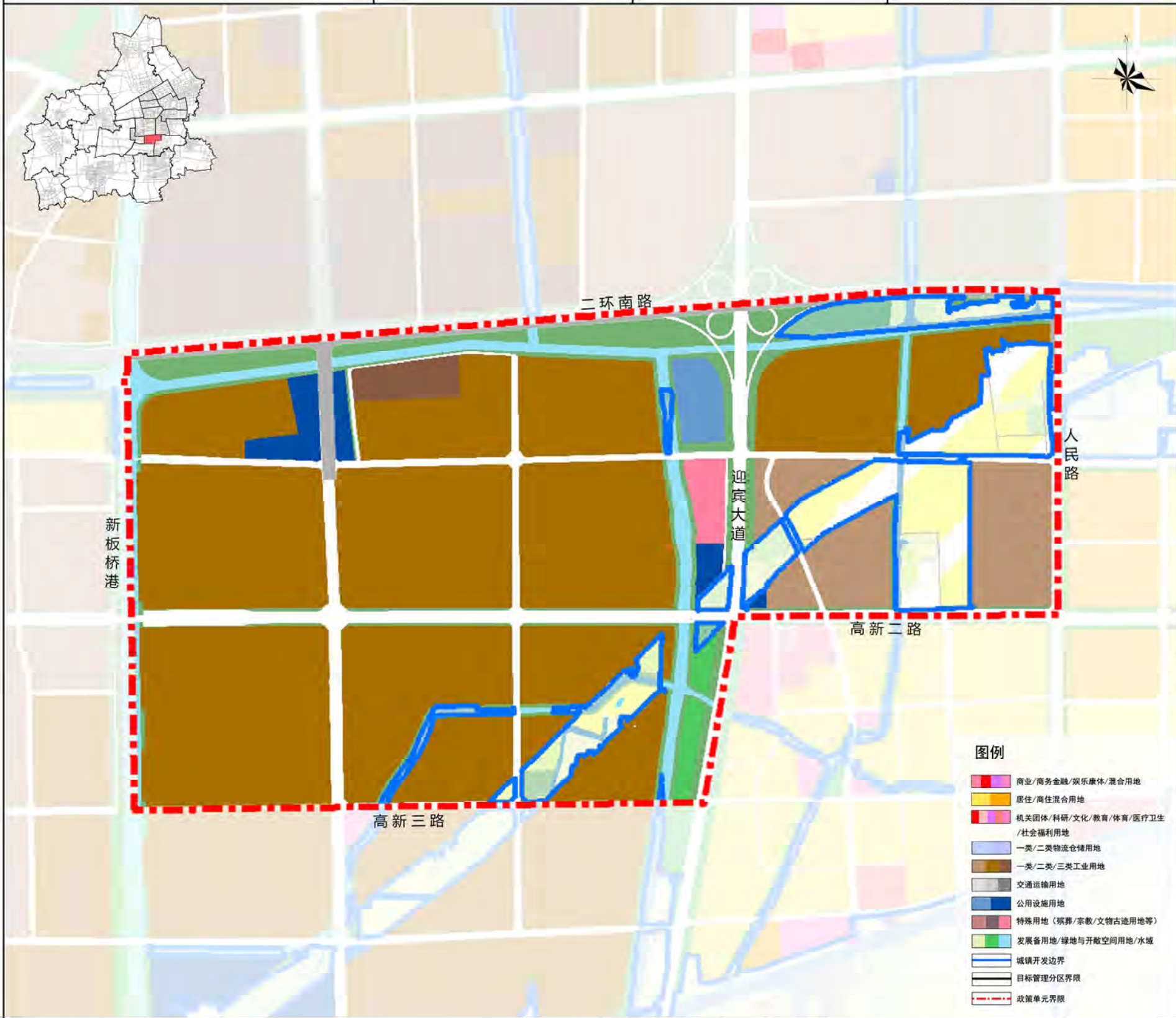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则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满足本表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行政办公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3.50%	容积率≤2	4.00%	10.0	11.0	75%	≥75%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3.00%	2<容积率	3.5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1.5	13.0	75%	≥75%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0	11.5	75%	≥75%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引导值	引导值	3.50%		4.00%		7.5	8.5	75%	≥75%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6.5	7.5	75%	≥75%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50%		4.00%		10.5	12.0	75%	≥75%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9.0	10.5	75%	≥75%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3.0	14.0	75%	≥75%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1.5	13.0	75%	≥75%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9.0	10.5	75%	≥75%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1.5	13.0	75%	≥75%
	其他商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8.0	9.5	75%	≥75%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交通场站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场站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交通场站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7.0	8.0	75%	≥75%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其他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7.0	8.0	75%	≥75%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其他工业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注：1、本图则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5<容积率	2.00% 1.80% 1.6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5<容积率	2.00% 1.80% 1.60%	7.0	8.0	75%	≥75%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5<容积率	2.00% 1.80% 1.60%	容积率≤2 2<容积率≤2.5 2.5<容积率	2.00% 1.60%	7.0	8.0	75%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行政办公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	3.00% 2.50%	容积率≤2 2<容积率	3.50% 3.00%	10.0	11.0	75%	≥75%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容积率≤2 2<容积率	3.00% 2.50%	10.0	11.0	75%	≥7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1.5	13.0	75%	≥75%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3.00%		3.50%		7.5	8.5	75%	≥75%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6.5	7.5	75%	≥75%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9.0	10.5	75%	≥75%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3.0	14.0	75%	≥75%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建设应满足国家和浙江省、嘉兴市政策文件的要求。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1.5	13.0	75%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实施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8.0	9.5	75%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批发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	2.00% 1.50%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11.5	13.0	75%	≥75%
	其他商业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鼓励学校、医院等重点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应用装配式钢结构。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	2.00% 1.50%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10.5	12.0	75%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餐饮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	2.00% 1.50%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10.5	12.0	75%	≥75%
	其他旅馆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容积率	2.00% 1.50%	容积率≤2 2<容积率	2.50% 2.00%	10.5	12.0	75%	≥75%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5	12.0	75%	≥75%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8.0	9.5	75%	≥75%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7.0	8.0	75%	≥75%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0	11.5	75%	≥75%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00%		1.50%		7.0	8.0	75%	≥75%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绿色建筑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 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 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 求		装配式钢结构 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 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 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比容积率面积比例 %				单位建筑面积 运行碳排放强 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7.0	8.0	75%	≥75%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其他居住建筑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7.0	8.0	75%	≥75%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办公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00%	10.0	11.0	75%	≥75%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0	11.0	75%	≥75%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文化设施 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00%	11.5	13.0	75%	≥75%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0	11.5	75%	≥75%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7.5	8.5	75%	≥75%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6.5	7.5	75%	≥75%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9.0	10.5	75%	≥75%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0	11.5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医疗卫生 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3.5	14.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1.5	13.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社会福利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9.0	10.5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8.0	9.5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商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1.5	13.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物流仓储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8.0	9.5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8.0	9.5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交通场站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交通场站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5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7.0	8.0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其他类型 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1.50%	容积率≤2	2.00%	10.0	11.5	75%	≥75%
												2<容积率	1.00%	2<容积率	1.50%				
												容积率≤2	1.00%	容积率≤2	1.50%	7.0	8.0	75%	≥75%
												2<容积率	0.50%	2<容积率	1.00%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 民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9.0	10.5	75%	≥75%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注：1、本图则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TONGXIANG URBAN & RURAL PLANNING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330432

审定

审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对

设计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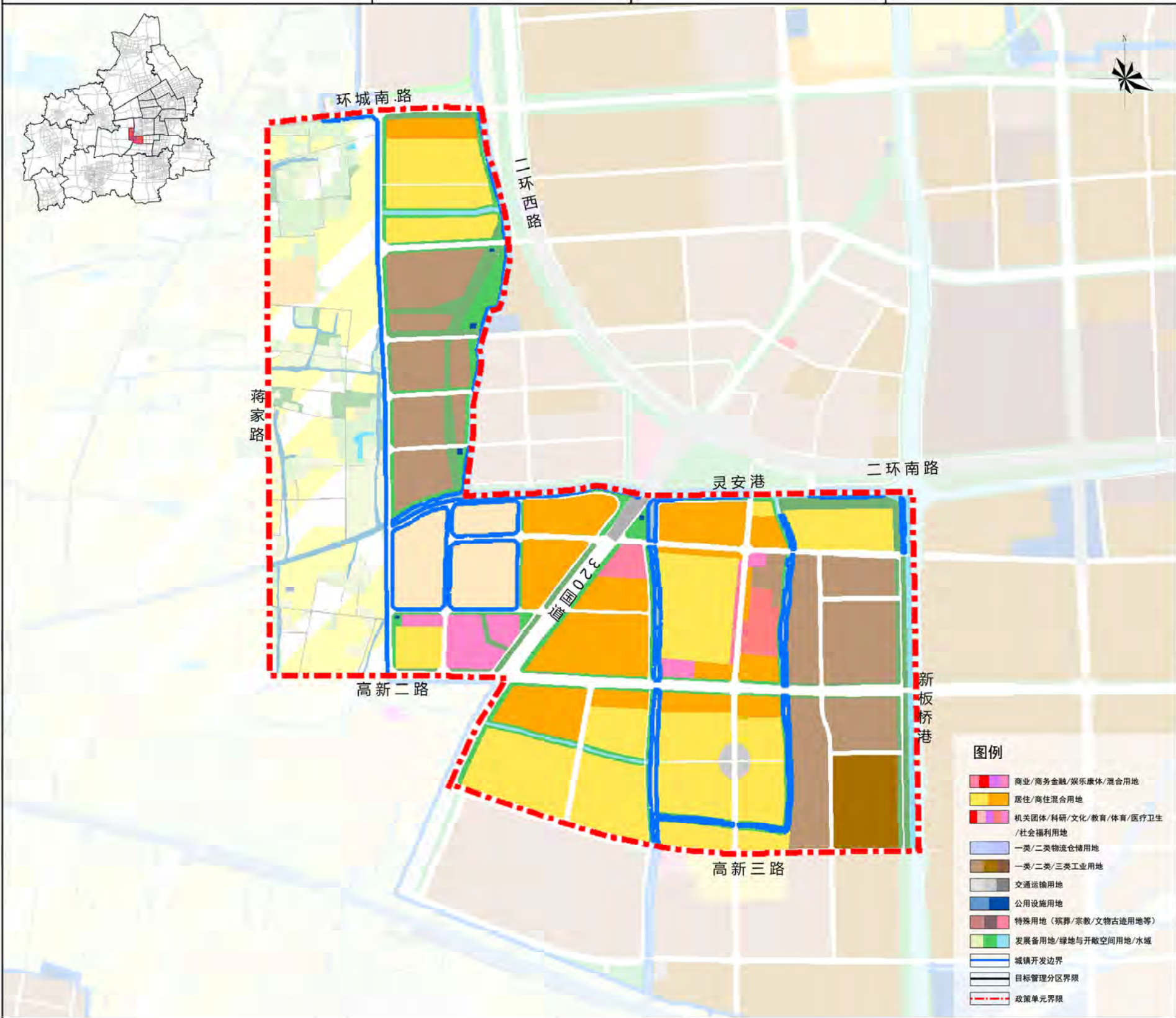
图

项目号

23-ZX-006

图号

008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提升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 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 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 求		装配式钢结构 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 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 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比建筑屋顶面积比例 %				单位建筑面积 运行碳排放强 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其他居住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7.0	8.0	75%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行政办公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10.0	11.0	75%	≥75%
	其他办公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10.0	11.0	75%	≥7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文化设施 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1.5	13.0	75%	≥75%
	其他文化设施 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引导值	引导值	3.00%		3.50%				7.5	8.5	75%	≥75%
	其他教育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6.5	7.5	75%	≥75%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科研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9.0	10.5	75%	≥75%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体育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医疗卫生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3.0	14.0	75%	≥75%
	其他医疗卫生 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1.5	13.0	75%	≥75%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社会福利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其他社会福利 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8.0	9.5	75%	≥75%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商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1.5	13.0	75%	≥75%
	其他商业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10.5	12.0	75%	≥75%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餐饮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旅馆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1.50%	2<容积率	2.00%			10.5	12.0	75%	≥75%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5	12.0	75%	≥75%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物流仓储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其他物流仓储 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8.0	9.5	75%	≥75%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交通枢纽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交通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7.0	8.0	75%	≥75%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其他类型 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10.0	11.5	75%	≥75%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1.00%		1.50%				7.0	8.0	75%	≥75%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 民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注：1、本图则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TONGXIANG URBAN & RURAL PLANNING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330432

审定

审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对

设计

计算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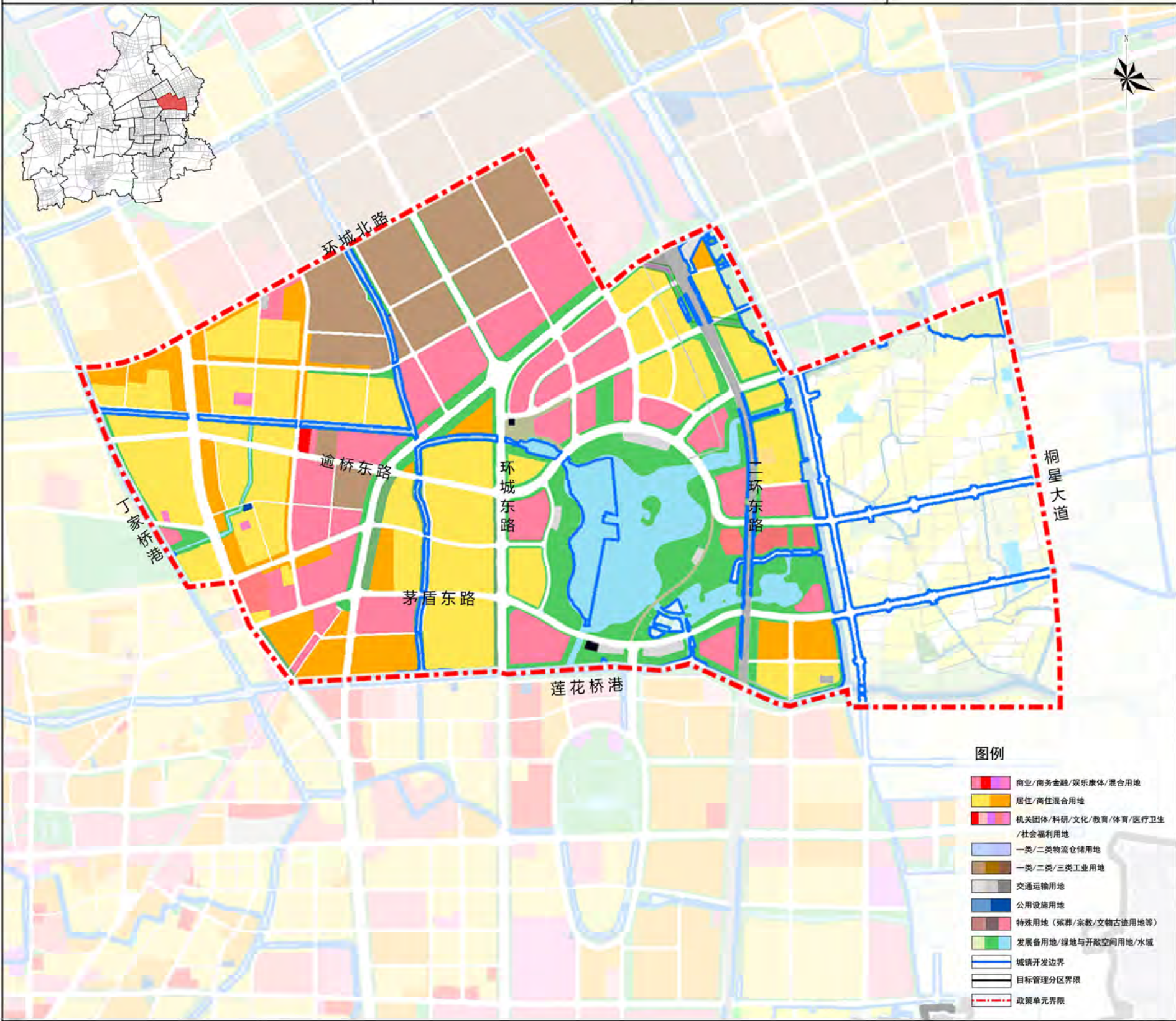
目

项目号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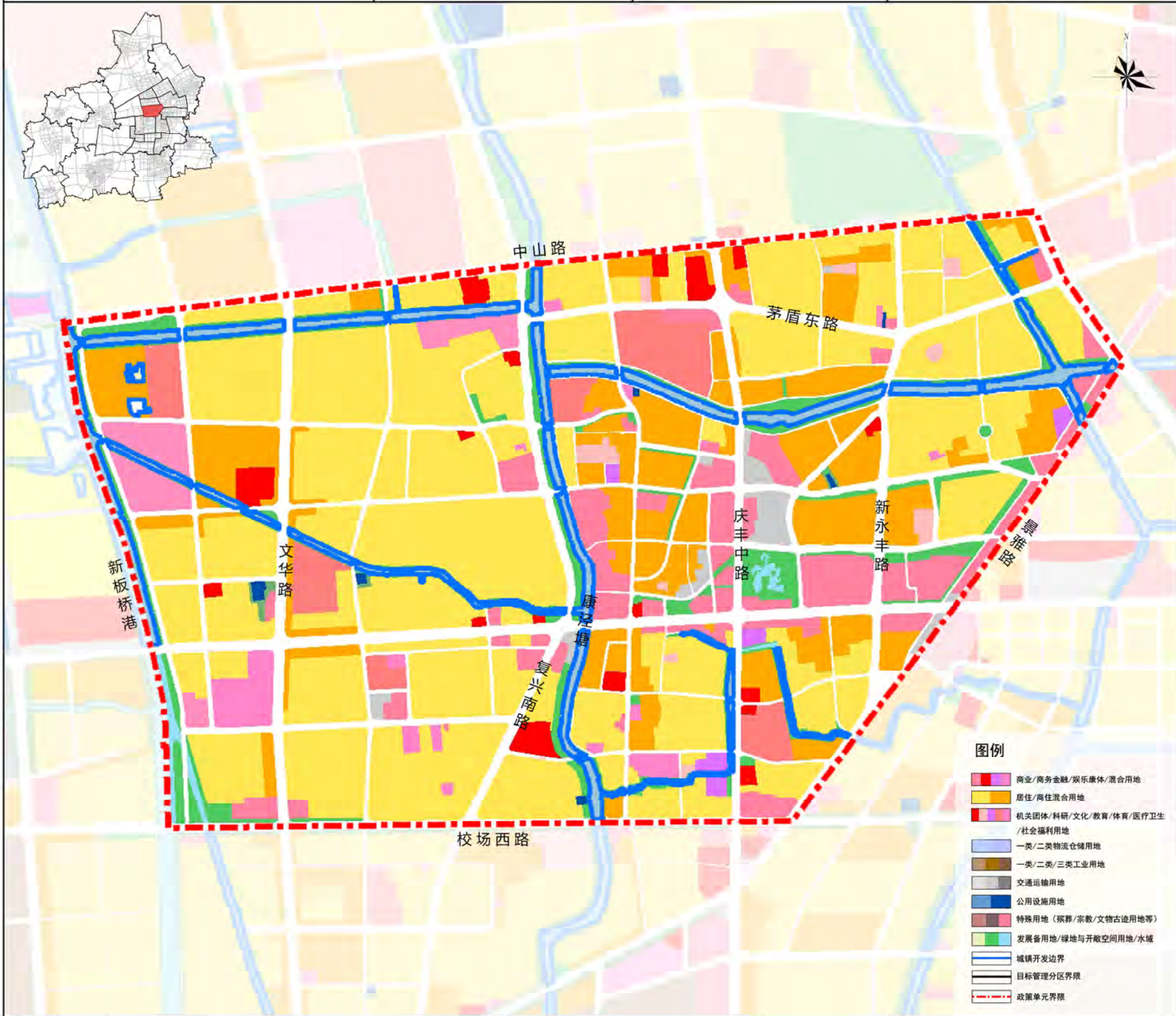
23-ZX-006

009



注：1、本图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满足本表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求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运行碳排放强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7.0	8.0	75%	≥75%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7.0	8.0	75%	≥75%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容积率≤2	2.00%	容积率≤2	2.00%										
		2<容积率≤2.5	1.8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2.5<容积率	1.60%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行政办公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4.00%	10.0	11.0	75%	≥75%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10.0	11.0	75%	≥75%
		2<容积率	3.00%	2<容积率	3.50%	容积率≤2	3.00%	容积率≤2	3.50%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3.00%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设施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1.5	13.0	75%	≥75%		
	其他文化设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0	11.5	75%	≥75%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3.50%	4.00%	7.5	8.5	75%	≥75%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6.5	7.5	75%	≥75%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50%	4.00%	10.5	12.0	75%	≥75%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9.0	10.5	75%	≥75%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卫生建筑	三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3.0	14.0	75%	≥75%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建设应满足国家和浙江省、嘉兴市及重文的要求。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1.5	13.0	75%	≥75%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公共福利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9.0	10.5	75%	≥75%			
	其他社会福利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鼓励学校、医院率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鼓励商场、办公楼、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应用装配式钢结构。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1.5	13.0	75%	≥75%
	其他商业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容积率≤2	2.50%	容积率≤2	3.00%	2<容积率	2.00%	2<容积率	2.50%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5	12.0	75%	≥75%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8.0	9.5	75%	≥75%		
	其他物流仓储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8.0	9.5	75%	≥75%		
交通枢纽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交通枢纽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7.0	8.0	75%	≥75%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10.0	11.5	75%	≥75%		
	其他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7.0	8.0	75%	≥75%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民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9.0	10.5	75%	≥75%		



新建建筑类型		指标要求（低限要求，宜根据规划年限分时段设定梯度递进性指标）																
		绿色建筑技术 要求		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建筑碳排放技术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 等级		装配式建筑要 求		装配式钢结构 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 全装修		可再生能源核算 因子		光伏组件面积占比计算建筑面积比例%		单位建筑面积 运行碳排放强 度降低值		设计节能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容积率≤2 2.0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容积率≤2 2.0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2.00% 1.80% 1.60%	7.0	8.0	75%	≥75%
	其他居住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容积率≤2 2.0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容积率≤2 2.00% 2<容积率≤2.5 1.80% 2.5<容积率 1.60%	2.00% 1.80% 1.60%	7.0	8.0	75%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行政办公 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容积率≤2 3.50% 2<容积率 3.00%	容积率≤2 4.00% 2<容积率 3.50%	4.00% 3.50%	10.0	11.0	75%	≥75%
	其他办公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3.00% 2<容积率 2.50%	容积率≤2 3.50% 2<容积率 3.00%	3.50% 3.00%	10.0	11.0	75%	≥75%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文化设施 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3.50% 3.00%	3.00%	11.5	13.0	75%	≥75%
	其他文化设施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3.00% 2.50%	2.50%	10.0	11.5	75%	≥75%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教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引导值	引导值	3.50% 4.00%	4.00% 3.50%	3.50%	7.5	8.5	75%	≥75%
	其他教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3.50% 3.00%	3.00%	6.5	7.5	75%	≥75%
科研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科研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50% 4.00%	4.00% 3.50%	3.50%	10.5	12.0	75%	≥75%
	其他科研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3.50% 3.00%	3.00%	9.0	10.5	75%	≥75%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体育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3.50% 3.0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体育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3.00% 2.50%	2.50%	10.0	11.5	75%	≥75%
医疗卫生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医疗卫生 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3.00% 2.50%	2.50%	13.0	14.0	75%	≥75%
	其他医疗卫生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50% 2.00%	2.00%	11.5	13.0	75%	≥75%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社会福利 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3.00% 2.50%	2.50%	9.0	10.5	75%	≥75%
	其他社会福利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50% 2.00%	2.00%	8.0	9.5	75%	≥75%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商业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3.00% 2<容积率 2.50%	3.00% 2.50%	11.5	13.0	75%	≥75%
	其他商业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3.00% 2<容积率 2.50%	3.00% 2.50%	10.5	12.0	75%	≥75%
餐饮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餐饮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3.00% 2.50%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餐饮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50% 2.00%	2.00%	10.5	12.0	75%	≥75%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旅馆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3.00% 2<容积率 2.50%	3.00%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旅馆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容积率≤2 2.50% 2<容积率 2.00%	容积率≤2 3.00% 2<容积率 2.50%	3.00% 2.50%	10.5	12.0	75%	≥75%
娱乐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娱乐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3.00% 2.50%	2.50%	10.5	12.0	75%	≥75%
	其他娱乐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50% 2.00%	2.00%	10.5	12.0	75%	≥75%
物流仓储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物流仓储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3.00% 2.50%	2.50%	8.0	9.5	75%	≥75%
	其他物流仓储 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50% 2.00%	2.00%	8.0	9.5	75%	≥75%
交通邮政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交通邮政 建筑	≥二星	三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3.00% 3.50%	3.50% 3.00%	3.00%	10.5	12.0	75%	≥75%
	其他交通邮政 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50% 3.00%	3.00% 2.50%	2.50%	7.0	8.0	75%	≥75%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者 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其他类型 公共建筑	≥二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50% 2.00%	2.00%	10.0	11.5	75%	≥75%
	其他公共建筑	≥一星	≥二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1.50% 2.00%	2.00% 1.50%	1.50%	7.0	8.0	75%	≥75%
工业建筑	工业用地中的 民用建筑	≥一星	≥一星	装配式	装配式			/	/	约束值	约束值	2.00% 2.50%	2.50% 2.00%	2.00%	9.0	10.5	75%	≥75%

注：1、本图则中表达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当同一建设项目包括多宗用地红线时，应分别计算相应指标；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按加权计容建筑面积确定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技术指标要求；
3、公共机构新建建筑按照《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机事发〔2022〕19号）要求，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不应小于50%；
4、可再生能源应用除应满足本表格规定外，尚应满足《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的要求；



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TONGXIANG URBAN & RURAL PLANNING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330432

审定

审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对